

亚投行贷款项目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  
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承诺函

盘锦市人民政府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申请贷款，以实施亚投行贷款支持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等在顾问的协助下，为本项目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本计划）。本计划代表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一项关键要求，并将成为本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相关活动的基础。为了更好的完成移民安置，该《移民安置计划》还包括一些额外的措施和安排，用于实施和监测。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等特此确认，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地方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尤其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ESF 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要求。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等特此确认本计划的内容，并保证本计划下的预算资金将包含在各子项目的总预算中，并按提供。本计划基于最新的可研报告编制。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等就移民安置计划初稿与相关的单位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他们的认可；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移民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盘锦市的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机构	签名	日期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1.6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1.6

## 前言

###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 非自愿移民

- 2 非自愿移民是指土地征用，包括对土地和资产及自然资源的限制，这些限制会导致物理位移（搬迁、土地或住所的损失）和/或经济位移（土地或资产的损失，或对土地使用、资产或自然资源的限制，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方式的损失）。非自愿移民包括这些影响以及缓解和补偿这些影响的过程。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限制土地使用，从而导致物质或经济上的迁移，则认为移民是非自愿的。

#### 土地征用

- 3 土地征用是指为项目目的获取土地的所有方法，可能包括直接购买、征用财产和获取使用权，如地役权或路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土地征用还可包括：（a）征用未占用或未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是否依赖该土地为收入或生计目的；（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以及（c）导致土地被淹没或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的项目影响。“土地”包括生长在土地上或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如农作物、建筑物和其他改良物，以及合法的水体与有关土地。

#### 生计

- 4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谋生的各种手段，如基于工资的收入、农业捕鱼、觅食、其他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易货缓解层次结构是环境和社会评估中常用的工具，它提供了一种逐步解决风险和影响的方法，包括：（a）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c）一旦风险和影响被最小

化或减少，缓解和（d）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剩余风险或影响仍然存在，对其进行补偿或抵消。

### **重置成本**

- 5 重置成本定义为一种估值方法，产生足以替换资产的补偿，加上与资产安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在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是通过独立且有能力的房地产估价、附加交易成本确定的市场价值。在不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可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值，或用于构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的重置材料和板条的未估值，加上交易成本。在物理位移导致失去住所的所有设施中，置换成本必须至少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在案，并包含在相关移民安置规划文件中。交易费用包括行政费用、登记或产权费用、合理的搬家费用以及对受影响人员征收的任何类似费用。为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在通货膨胀率较高或补偿率计算与补偿交付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的项目区域，可能需要更新计划补偿率。
- 6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执行摘要

### 1. 项目简介

为应对气候变化，缓解近年盘锦市城市内涝频发、湿地退化等问题，盘锦市向亚投行申请贷款实施“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希望通过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水系连通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雨污系统排水效率与预警应急能力，实现湿地生态修复、减少盘锦市积水和内涝风险、进而降低污水溢流导致环境污染风险，最终建成智慧化管理、低影响开发型气候韧性示范城市。目前本项目涉及到土建的共有 20 个子项目。项目建设期拟定 60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底。

本项目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计划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 2028 年 12 月结束，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184.12 万元（2024 年 10 月价格）。

### 2. 征地拆迁安置影响范围

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盘锦市的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和大洼区，共计影响 83 户 244 人，其中经济迁移影响为 57 户 175 人（含非住宅 46 户 135 人），物理迁移为 26 户 69 人。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影响 50 户 153 人；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影响 31 户 86 人（10 亩国有建设用地上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22 户 51 人，永久占用国有农场土地影响 9 户 35 人）；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影响 2 户 5 人；房屋拆迁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其中 50 户 153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本项目的移民影响大多是线性工程，并且大多是在原有建筑基础上扩建、改建，因此征地对每个受影响户产生的影响较小，按照亚投行 ESF，本项目准备了移民安置计划（简称“本计划”，下同）。

主要移民影响如下：

（1）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 28.5 亩，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影响盘锦市双台子区的 1 个街道 1 个村，影响 50 户 153 人（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涉及征收双台子区铁东街道高家村集体建设土地 28.5 亩，影响 50 户

153 人。目前该子项目的土地预审文件正在筹划办理。

(2) 本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按地类分，占用现有道路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现状为道路路边空闲地）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需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建设用地 10 亩涉及住宅房屋 3200 m<sup>2</sup>；影响 22 户 51 人。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农场土地 138.04 亩，总计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按子项目分，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占用大洼区国有建设用地 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3.62 亩（未分包到户），不涉及影响人口。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总计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134.42 亩，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其中占用兴隆台区国有农场 125.96 亩，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8.46 亩（田埂），不涉及影响人口。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将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661.1 亩，其中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主要为既有道路及道路两旁的空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影响 2 户 5 人。

(4) 本项目共涉及房屋拆迁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3200 m<sup>2</sup>，为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22 户 51 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12934 m<sup>2</sup>，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人口均为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的家庭个体经营户，不涉及雇佣员工。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 3. 政策法律与权利

本移民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辽宁省、盘锦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依据上述法律和政策，在咨询当地政府和受影响人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的安置原则为：生计恢复、移民安置援助、提高生活水平、补偿和权利。详细原则见本文第 4 章 4.2。

#### 4. 移民策略

(1) 土地征收。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81 号）、《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65 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 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 号）及该项目所影响的区/县相关政策制定，符合重置价原则计算。各区片补偿标准详见本文第 4 章 4.5。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和相关补偿系数规定，在进行实物量复核、公示确认、签订补偿协议后，由各区县政府补偿至村集体、农场或受影响户。其中，集体建设用地的征收补偿费按照区片价标准足额补偿到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作为集体公共事业经费使用；国有农场的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均直接补偿到农场，但其地面附属物（包括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青苗等）将补偿到村集体或农场，再由村集体或农场全额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此外，地面附属物补偿需政府和受影响农场、村集体等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置价市场评估和补偿。

(2)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辽宁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本项目拟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等）属于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3）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予以补偿。

（4）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对经济迁移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对物理迁移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方式。临时占地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等额补偿，对于农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等进行原状复原。

## 5. 机构设置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工作协调）；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补偿和安置活动。各区县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与受影响的单位、社区/村一起具体负责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 6. 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

通过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村协商等方式告知所有受影响人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关键内容。共开展居民焦点小组座谈会13场，共计有453人参与（其中妇女134人，占29.58%；老人78人，占17.22%；项目相关部门负责人、居委会及村民代表241人，占53.2%）；访谈了87位关键信息人（其中兴隆台区34人；双台子区35人；大洼区18人）。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将在项目区沿线5个乡镇/街道办（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双台子区胜利街道、铁东街道、建设街道，大洼区大洼街道）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人员进行公告和公示。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同时，本项目还编制实施期的移民参与计划，将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活动。

## 7.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对此，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到相关政府部门 5 个阶段，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诉讼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将会建立起申诉抱怨渠道，以处理各种移民和社会问题。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 8.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移民基本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征地有关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184.12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住宅房屋拆迁补偿、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征地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4157.1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5.26%），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329.38 万元（占总预算的 14.47%），青苗补偿费 86.93 万元（占总预算的 0.95%），临时占地补偿费 5.8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06%），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580.82 万元（占总预算的 17.21%），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154.2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57%）。生计恢复费用 15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63%）；人力成本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性别行动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不可预见费用 207.8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6%）。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5。

##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部门由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如自然

资源与规划局、征迁办、人社局等)共同执行,在项目实施的第1年每季度提交1次;其后每半年报告一次,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实施单位将委托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外部监测评估,并定期向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中期调整变化情况,如需要,则编制中期调整项目的更新移民安置计划。监测评估费用、更新计划费用等列在项目子项机构能力建设。

# 目录

<b>1</b>	<b>项目概述</b> .....	<b>1</b>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工程组成.....	1
1.1.3	项目影响.....	3
1.2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6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6
<b>2</b>	<b>项目影响</b> .....	<b>8</b>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8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8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8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9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16
2.4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7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19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21
2.8	项目影响人口.....	23
2.8.1	综述.....	23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24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24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25
<b>3</b>	<b>社会经济特征</b> .....	<b>26</b>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26
3.1.1	盘锦市社会经济概况.....	26
3.1.2	受影响区/县.....	27
3.1.3	受影响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	27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28
3.2.1	民族及性别分析.....	28
3.2.2	年龄组成结构.....	28
3.2.3	教育程度.....	28
3.2.4	居住条件.....	28
3.2.5	居住区基础条件.....	29
3.2.6	耕地资源.....	30
3.2.7	家庭财产.....	30
3.2.8	家庭收入与支出.....	30
3.3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31
3.3.1	收入分析.....	31
3.3.2	教育程度.....	31
3.3.3	职业构成.....	32
3.3.4	安置意愿调查分析.....	32

3.4	小结 .....	33
<b>4</b>	<b>法律框架和政策 .....</b>	<b>34</b>
4.1	移民安置目标 .....	34
4.2	主要原则 .....	34
4.3	政策框架 .....	35
4.4	亚投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	36
4.5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	38
4.5.1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	38
4.5.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	39
4.5.3	临时占用土地政策和补偿标准 .....	39
4.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	39
4.5.5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	40
4.5.6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	40
4.5.7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	41
4.5.8	妇女扶持措施 .....	41
4.5.9	其他费用标准 .....	42
4.6	权益矩阵表 .....	43
<b>5</b>	<b>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b>	<b>47</b>
5.1	移民安置目标 .....	47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 .....	47
5.3	集体土地影响及恢复计划 .....	48
5.3.1	受影响户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	48
5.3.2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 .....	50
5.4	国有农场职工征地影响及恢复计划 .....	51
5.5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	52
5.6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	54
5.7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	55
5.8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	55
5.9	移民培训 .....	56
5.10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	57
<b>6</b>	<b>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b>	<b>58</b>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	58
6.1.1	机构设置 .....	58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	61
6.2.1	人员配置 .....	61
6.2.2	设施配置 .....	61
6.2.3	机构培训计划 .....	62
6.3	实施进度 .....	63
<b>7</b>	<b>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b>	<b>65</b>
7.1	公众参与 .....	65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	65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66
7.2	抱怨与申诉.....	67
7.2.1	抱怨申诉程序.....	67
7.2.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69
7.2.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式.....	70
<b>8</b>	<b>监测与评估.....</b>	<b>71</b>
8.1	内部监测的内容.....	71
8.1.1	内部监测方法.....	72
8.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73
8.2	外部监测.....	73
8.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74
8.2.2	外部监测报告.....	75
8.3	移民后评价.....	75
<b>9</b>	<b>预算与资金来源.....</b>	<b>77</b>
9.1	资金预算.....	77
9.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77
9.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77
9.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77
9.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78
附件 1: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	79
附件 2: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82
附件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84
附件 4:	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85
附件 5: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87
附件 6:	会议访谈纪要.....	89
附件 7:	现场调查、座谈访谈图片.....	91
附件 8:	移民外部监测服务任务大纲（TOR）.....	97

## 表目录

表 1-1 各子项经济移民与搬迁移民影响 .....	4
表 1-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	5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	8
表 2-2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	15
表 2-3 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地情况明细 .....	18
表 2-4 实际占用国有土地（单位：亩） .....	20
表 2-5 实际临时占用土地情况（单位：亩） .....	21
表 2-6 项目房屋拆迁影响一览表 .....	23
表 2-7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 .....	25
表 3-1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2023) .....	26
表 3-2 项目县区人口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2023） .....	27
表 3-3 受影响乡镇/街道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2023 年） .....	27
表 3-4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结果情况 .....	28
表 3-5 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	29
表 3-6 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	29
表 3-7 受征地拆迁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 .....	29
表 3-8 受征地影响群众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	30
表 3-9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 .....	31
表 3-10 调查样本受教育水平分性别统计 .....	32
表 3-11 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 .....	32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	35
表 4-2 项目征收村集体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	39
表 4-3 宅基地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 .....	40
表 4-4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	42
表 4-5 移民权益表 .....	43
表 5-1 盘锦市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52
表 5-2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 .....	57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	61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	62
表 6-3 移民实施时间表 .....	63
表 7-1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和协商的主要活动 .....	65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	67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	69
表 7-4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	70
表 8-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	72
表 8-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	72
表 8-3 监测报表样本 .....	72
表 8-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	75
表 9-1 移民投资计划 .....	77

## 图目录

图 1- 1 盘锦市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项目位置分布图 .....	2
图 2- 1 各子项目工程分布图 .....	11
图 2-2 各子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	12
图 2-3 项目区征迁范围总平面图 .....	13
图 2-4 高家泵站征迁范围图（红色区域） .....	14
图 2-5 八一泵站征迁范围图（红色区域） .....	14
图 2-6 受征迁影响商铺 .....	23
图 2-7 拟利用土地上的青苗现状 .....	25
图 5-1 新城雅苑安置房平面图和现状图 .....	53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	61
图 7-1 本项目移民抱怨和申诉流程图 .....	68
图 9-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	78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 1.1.1 项目背景

为应对气候变化，缓解近年盘锦市城市内涝频发、湿地退化等问题，盘锦市向亚投行申请贷款实施“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希望通过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水系连通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提升雨污系统排水效率与预警应急能力，实现湿地生态修复、减少盘锦市积水和内涝风险、进而降低污水溢流导致环境污染风险，最终建成智慧化管理、低影响开发型气候韧性示范城市。

目前本项目涉及到土建的共有 20 个子项目。项目建设期拟定 60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底。

本项目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计划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 2028 年 12 月结束，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184.12 万元（2024 年 10 月价格）。

### 1.1.2 工程组成

根据 2024 年 10 月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报告以下 4 个方面（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可研报告）。

（1）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工程。本工程共改造 21 个城市绿地，生态绿岛建设面积 133028 平方米。包括：一江路水系连通工程等 5 个水系格局项目；辽河碑林公园湿地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等 4 个生态湿地修复项目；城区北排护坡工程等 5 个生态岸线项目；双台子区和兴隆台区城市生态绿岛工程。

（2）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包括：南迁泵站等 7 个泵站改造；大洼区主干路等 11 个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排水管道共计 130.7 千米；对排水泵站的老旧破损设备进行更新，包括兴隆台区的螃蟹沟泵站等 31 个泵站、大洼区的城东雨水强排泵站等 4 个泵站和双台子区的林丰北路泵站等 7 个泵站。

（3）数字化平台建设：搭建盘锦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集成管理排

水设施资产与排水户信息，构建排水设施三维可视化、网格化巡查养护、运行动态监测预警、联合调度模块。

(4) 能力建设：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环保、移民管理、采购、财务管理、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建设湿地工程、生态工程、排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能力，组建一支高水平的建设队伍；对项目运维过程中泵站管理人员、排水管网设施维修及清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运行、维护、管理排水系统的能力。对数字化平台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更好地管理系统运行。同时，组织利益相关方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国内示范项目或示范城市进行实地考察、学习，以增强相关利益方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服务。

目前本项目涉及到土建的共有 20 个子项目。项目建设期拟定 60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底。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其分布，参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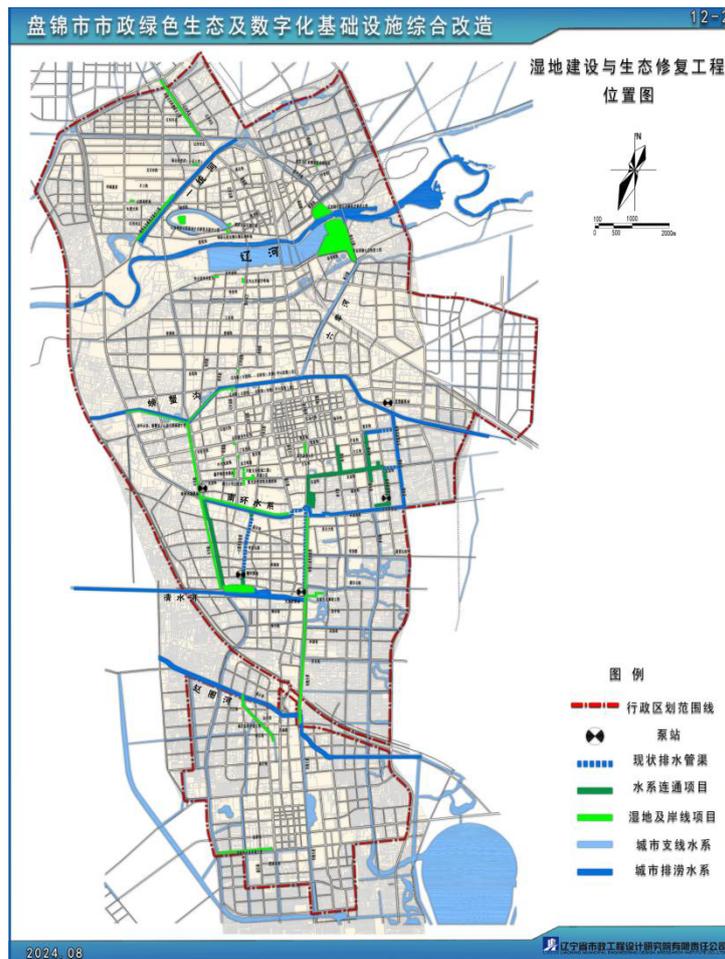


图 1- 1 盘锦市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项目位置分布图

### 1.1.3 项目影响

在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市政集团、各县区项目业主和移民计划编制小组的协助下，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实地测量与勘察的方法，与盘锦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等进行了复核与确认，本项目的移民影响主要是由湿地建设、生态修复和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引起，涉及房屋拆迁。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盘锦市的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和大洼区，共计影响 83 户 244 人，其中经济迁移影响为 57 户 175 人（含非住宅 46 户 135 人），物理迁移为 26 户 69 人（详见表 1-1）。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影响 50 户 153 人；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其中永久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138.04 亩，影响 9 户 35 人；永久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10 亩，影响 22 户 51 人；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影响 2 户 5 人；房屋拆迁面积约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其中 50 户 153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1）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 28.5 亩，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影响盘锦市双台子区的 1 个街道 1 个村，影响 50 户 153 人。主要是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涉及征收双台子区铁东街道高家村集体建设土地 28.5 亩，影响 50 户 153 人。目前该子项目的土地预审文件，正在筹备办理。

（2）本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按地类分，占用现有道路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现状为道路路边空闲地或绿化用地）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需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建设用地 10 亩，涉及住宅房屋 3200 m<sup>2</sup>，影响 22 户 51 人。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农场土地 138.04 亩，影响国有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按子项目分，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占用大洼区国有建设用地 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3.62 亩（未分包到户），不涉及影响人口。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总计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134.42 亩，影响国有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其中占用兴隆台区国有农场 125.96 亩，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8.46 亩（田埂），不涉及影响人口。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

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将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3）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661.1 亩，其中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主要为既有道路及道路两旁的空地或绿化用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影响 2 户 5 人。

（4）本项目共涉及房屋拆迁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3200 m<sup>2</sup>，为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22 户 51 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12934 m<sup>2</sup>，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人口均为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的家庭个体经营户，不涉及雇佣员工。

具体影响详见下表 1-1、1-2。

表 1-1 各子项经济移民与搬迁移民影响

	经济迁移			物理迁移		
	土地征收面积/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房屋征收面积/m <sup>2</sup>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0	0	3200	22	51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28.5	46	135	593	4	18
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	56.25	0	0	0	0	0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3.62	0	0	0	0	0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125.96	9	35	0	0	0
	8.46	0	0	0	0	0
锦盘河街泵站及上游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5	2	5	0	0	0
合计	227.79	57	175	3793	26	69

表 1-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项目	区	集体土地征收					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建设内容	国有土地占用			临时占地数量(亩)			房屋拆迁			
		街道/乡	社区/村	数量(亩)	影响人口			数量(亩)	户数	人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数量(m <sup>2</sup> )	影响人口		
					户数	人数						数量	影响人口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一江路水系连通工程	大洼区										0.75						
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	大洼区							56.25									
世纪广场附近易涝点改造工程	兴隆台区										82.48						
体育场周边易涝点改造工程	兴隆台区										41.68						
中华路排水管线维修改造工程	兴隆台区										31.64						
辽河中路泵站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兴隆台区										16.24						
辽河南路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兴隆台区										20.49						
新工街雨污分流工程	兴隆台区										26.4						
东华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兴隆台区										35.03						
锦盘河街泵站及上游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双台子区										28.14	5	2	5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10			25.38				3200	22	51
南迁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18.9						
太平河泵站分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双台子区										7						
谷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172.73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铁东街道	高家村	28.5	50	153	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等				13.23				12934	50	153
大洼区华山路排水管网更新工程	大洼区										18.1						
大洼区主干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大洼区										52.9						
田家街道雨污分流工程	大洼区										63.06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大洼区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兴隆台区						新建雨水泵站和道路等	125.96	9	35	1.95						
	大洼区							8.46									
合计				28.5	50	153		204.29	9	35	656.1	5	2	5	16134	72	204

注：其他子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等移民影响。

## 1.2 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受益面比较大，受益人群涉及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的乡镇/街道和村庄等，直接受益人口约 879914 人。

重新构建城市水系格局，是通过科学规划和布局水体资源，以提升城市排水、排涝和水资源管理能力的关键措施。现代城市建设，尤其是在快速扩展的城市地区，水系往往被截断、填埋或人为改造，导致自然排水通道受阻，水循环系统失衡。通过重新恢复和重建自然水系格局，可以有效提升城市的水体调节功能，降低洪涝灾害的风险。

打通城市排涝通道是城市水系重建的重要一环。在城市中，地下管网常年超负荷运作，难以应对极端降水天气，尤其是在暴雨季节，易造成城市局部内涝。通过优化水系，打通城市的自然排水通道，例如建设和连接雨水收集系统、河流、湖泊、湿地和地下水道，可以为排水系统提供足够的容纳空间，提升排水能力。同时，恢复自然的河道和湿地有助于城市雨水的蓄积与排放，实现水资源的有效循环，避免暴雨积水问题。

此外，重新构建水系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生态韧性，不仅能够调节水体循环，还能通过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改善城市水质，提升城市生态环境。通过这些措施，城市的排水能力大幅提升，洪涝灾害的风险减少，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居民的生活安全感。

## 1.3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移民基本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征地有关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184.12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住宅房屋拆迁补偿、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征地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4157.1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5.26%），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329.38 万元（占总预算的 14.47%），青苗补偿费 86.93 万元（占总预算的 0.95%），临时占地补偿费 5.8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06%），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580.82 万元（占总预算的 17.21%），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154.2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57%）。生计恢复费用 15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63%）；人力

成本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性别行动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不可预见费用 207.8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6%）。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5。

项目建设期拟定 60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2 月底。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是根据 2024 年 10 月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建设内容，由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市政集团、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移民计划编制小组等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红线进行的移民影响量的初步调查、复核与确认后获取的移民影响数据。但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还将发生一定变化，故实际移民影响量将根据后续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确定，移民影响量的具体变化情况，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和外部监测中进行跟踪和反馈。

## 2 项目影响

###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1) 注重湿地建设、生态修复和排水设施改造提升的方案比选工作。工程涉及地质条件复杂，确定选址时，进行多方案比选，在满足湿地建设、生态修复和排水设施改造提升布置和技术标准前提下，沿线构筑物设计、堤防护岸设施布置，均尽量避免永久用地占用集体土地、国有土地，避免征拆。

(2) 通过进一步优化湿地建设、生态修复和排水设施改造提升走向设置以及耕地密集河段的横断面设计，降低工程占地，减少占用农用地数量。

(3) 生态修复工程尽量在原址进行改造提升，选择节省土地的设计方案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所有减少征地相关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子项目	方案 1	方案 2	优选方案	减少的移民影响
一江路水系连通工程	集中于盘锦市西部，与现状石油管交错，多处倒虹，破坏现状公园绿地，与高压电线保护范围冲突。	利用友谊街-杨家干渠-中华路/一江路-石化路增设排涝通道，灰绿结合方案。	方案 2	减少永久占用国有绿地 24 亩。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直线路。新建道路为东风街-纬八街，道路长度 760 米，道路宽度 15 米，人行道宽度 10 米。	直线道路改为曲线沿既有铁路线方向进行建设。	方案 2	减少房屋征迁面积 3689 m <sup>2</sup> ，减少移民影响 19 户。

东华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泵站建设在路右侧，涉及7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3户11人。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35.03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方案2	减少征收集体土地7亩，减少移民影响3户11人。
------------------	--------------------------------	---------------------------------------	-----	-------------------------

##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推荐比选方案，本项目在各子项目的项目设计范围内进行线状土地征收，项目移民影响共涉及部分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占用、临时占地和房屋拆迁等移民影响。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盘锦市的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和大洼区，共计影响83户244人，其中经济迁移影响为57户175人（含非住宅46户135人），物理迁移为26户69人（详见表1-1）。其中：

（1）本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征收28.5亩，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影响盘锦市双台子区的1个街道1个村，影响50户153人（其中，住宅拆迁593m<sup>2</sup>，影响4户18人；非住宅拆迁（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12341m<sup>2</sup>，影响46户135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涉及征收双台子区铁东街道高家村集体建设土地28.5亩，影响50户153人。目前该子项目的土地预审文件正在筹划办理。

（2）本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204.29亩。按地类分，占用现有道路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现状为道路路边空闲地）56.25亩，不涉及影响人口；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需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建设用地10亩涉及住宅房屋3200m<sup>2</sup>；影响22户51人。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农场土地138.04亩，总计影响农场职工9户35人。按子项目分，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占用大洼区国有建设用地56.25亩，不涉及影响人口。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3.62亩（未分包到户），不涉及影响人口。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总计占用国有农场土地134.42亩，影响农场职工9户35人，其中占用兴隆台区国有农场125.96亩，影响农场职工9户35人；占用大洼区城郊国有农场土地8.46亩（田埂），不涉及影响人口。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将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661.1 亩，其中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主要为既有道路及道路两旁的空地或绿化用地）；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影响 2 户 5 人。

(4) 本项目共涉及房屋拆迁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3200 m<sup>2</sup>，为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22 户 51 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12934 m<sup>2</sup>，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人口均为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的家庭个体经营户，不涉及雇佣员工。

本项目子项目工程分布，参见图 2-1；各子项目地理区位分布，见图 2-2。本项目移民影响及调查范围，见图 2-3、2-4、2-5 和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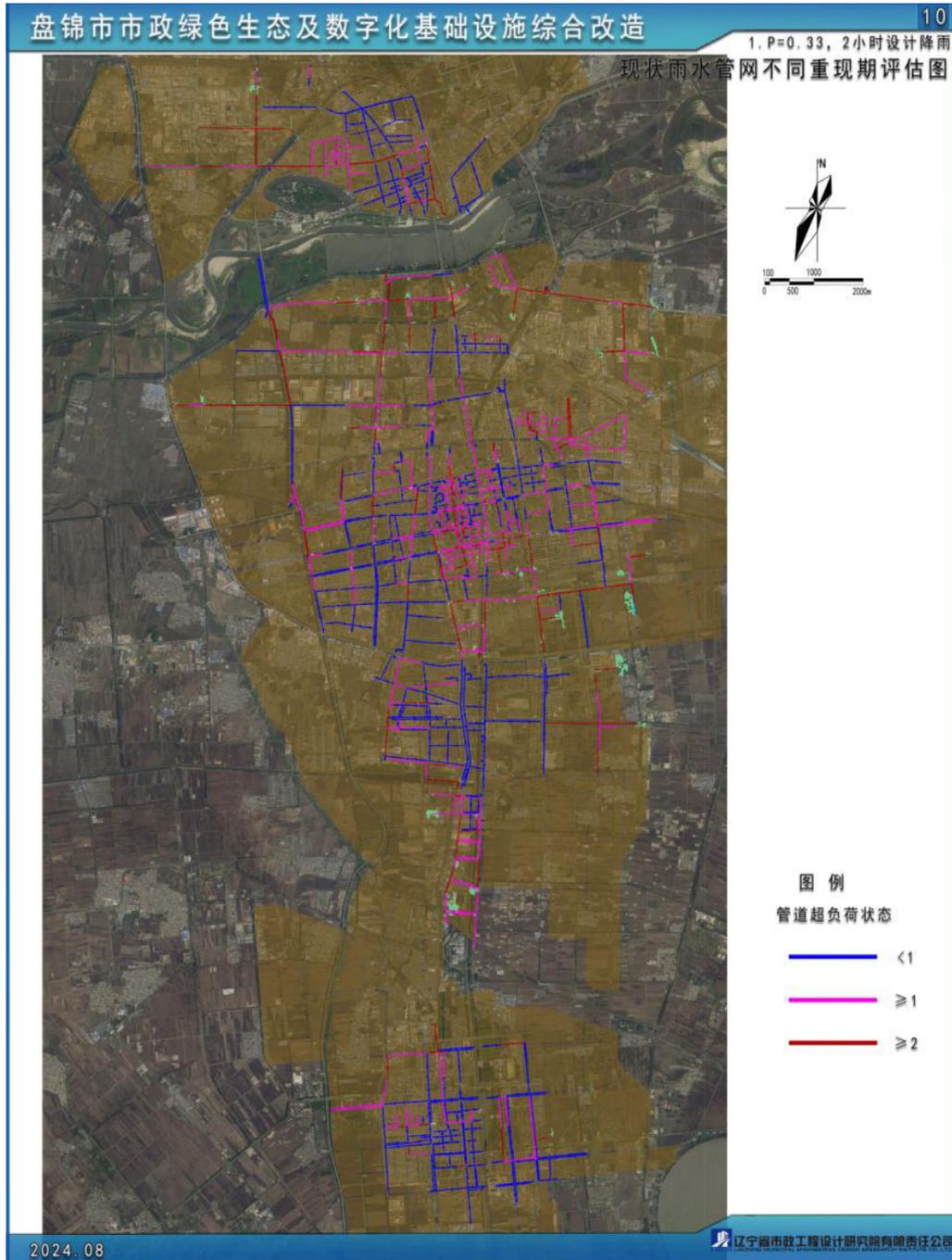


图 2- 1 各子项目工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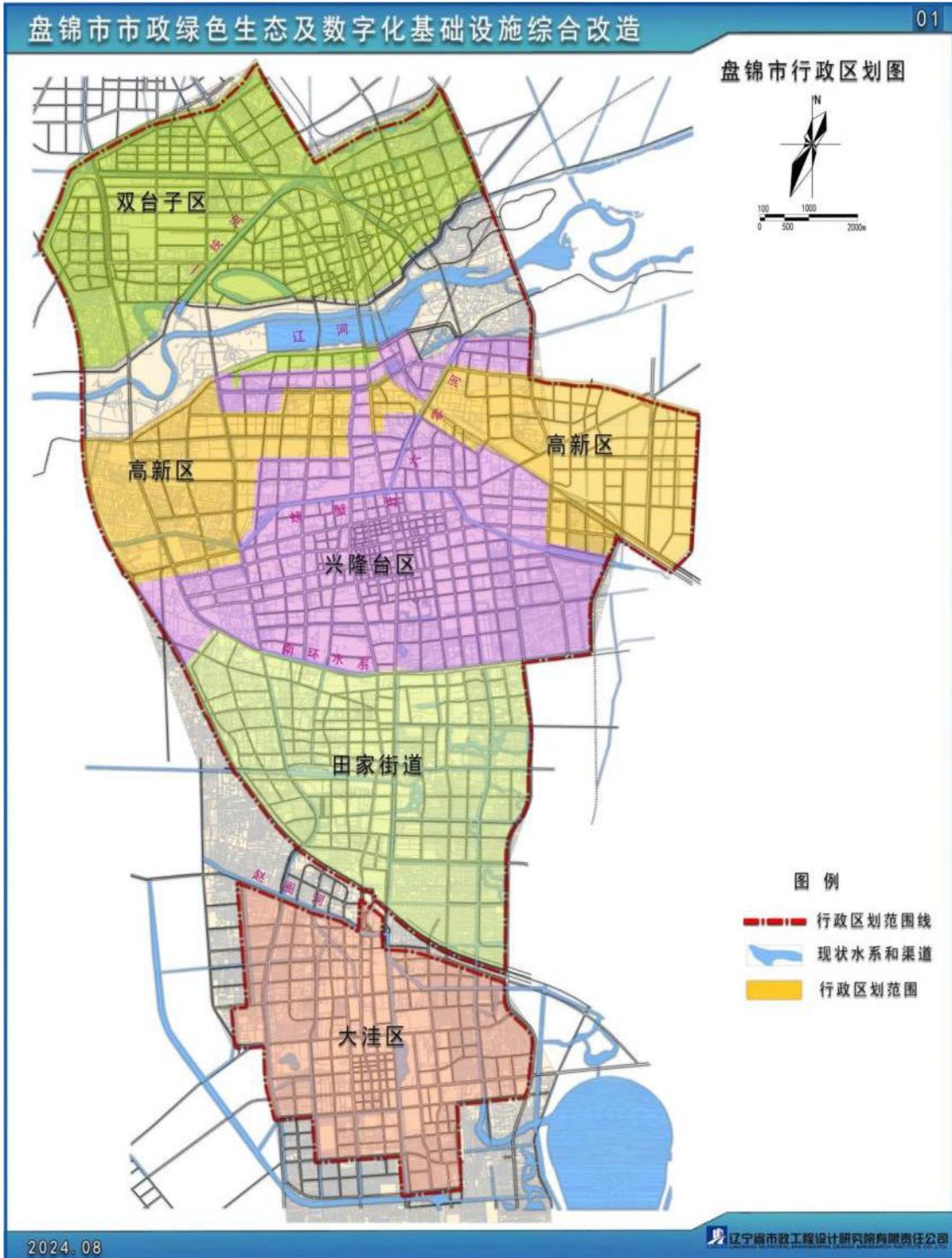


图 2-2 各子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





表 2-2 项目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项目	被征地单位			影响类型	土地预审文件	备注
	区/县	乡镇/街道	村			
一江路水系连通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0.75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	兴隆台区	/	/	既有国有土地	/	占用大洼区国有建设用地 56.25, 不涉及影响人口。
世纪广场附近易涝点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82.48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体育场周边易涝点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41.48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中华路排水管线维修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31.64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辽河中路泵站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16.24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辽河南路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20.49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新工街雨污分流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26.4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东华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35.03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锦盘河街泵站及上游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用国有既有道路 28.14 亩;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 影响 2 户 5 人。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	/	房屋拆迁	/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0 亩,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3200 m <sup>2</sup> , 影响 22 户 51 人, 临时占用国有既有道路 25.38 亩。
南迁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18.9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太平河泵站分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7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谷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 临时占地约 172.73 亩, 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铁东街道	高家村	集体土地和房屋拆迁	/	征收集体建设土地 28.5 亩, 影响 50 户 153 人; 集体建设土地上房屋拆迁 12934 m <sup>2</sup> , 影响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大洼区华山路排水管网更新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 18.1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大洼区主干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 52.9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田家街道雨污分流工程	/	/	/	/	/	在现状道路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临时占地约 63.06 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大洼区	大洼街道	永和社区	国有农场	/	占用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3.62 亩（未分包到户），不涉及影响人口。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	荒地社区	国有农场	/	占用兴隆农场土地 125.96 亩，影响国有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临时占地约 1.95 亩。
	大洼区	大洼街道	永和社区	国有农场	/	占用城郊国有农场土地 8.46 亩（田埂和生产道），不涉及影响人口。

##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4 年 7 月 9 日-17 日、10 月 23 日-26 日、11 月 5 日-8 日，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简称“调查小组”，下同）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初步鉴别调查。同时，对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及补偿安置意愿等。在调查过程中，调查小组先后听取了项目受影响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对征地及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调查小组还对盘锦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移民影响单位、社区/村组和个人、农场负责人和农场职工等进行了 6 场座谈（详见附件 6）、80 人次访谈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了解了盘锦市子项目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的政策及实践，并进行了深度讨论交流。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还充分听取了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等相关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关于土地征收和安置方式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 所有的受影响户及受影响村村民都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并支持本项

目的建设。

- 本项目主要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还涉及少量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的影响，希望按照政策的高标准进行补偿与安置。
- 基本上所有的受影响移民认为土地征收对其影响很小。受影响移民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外出打工，土地征收后，对他们经济收入水平影响不大。
- 补偿款应及时支付、透明的支付，尽量减少支付的中间环节。

## 2.4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项目共需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主要是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子项目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造成的。影响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街道高家村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从土地类别来看，集体建设用地 28.5 亩，占 100%。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本项目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收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受影响村组集体土地征地情况明细

子项目名称	被征地单位			征收集体土地数量				影响人口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集体未利用地	合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铁东街道	高家村	0	28.5	0	28.5	50	153
合计				0	28.5	0	28.5	50	153
比例				0.00%	100.00%	0.00%	100.00%	/	/

##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本项目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按地类分，占用现有道路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现状为道路路边空闲地）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需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建设用地 10 亩涉及住宅房屋 3200 m<sup>2</sup>；影响 22 户 51 人。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农场土地 138.04 亩，总计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移民小组实地调查发现，受影响农场职工的收入来源包括农场工作（他们为农业工人，享有工人工资和社保、医疗等城镇职工待遇）、就近务工、打零工、领养老金等多种形式，农场农业收入并非其唯一生计来源。

按子项目分，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占用大洼区国有建设用地 56.25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占用大洼区域郊国有农场土地 3.62 亩（未分包到户），不涉及影响人口。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共占用国有农场土地 134.42 亩，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其中占用兴隆台区国有农场 125.96 亩，影响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占用大洼区域郊国有农场土地 8.46 亩（田埂和生产道），不涉及影响人口。

经与项目实施机构、盘锦市和三区自然资源局等确认，拟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等）属于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有关规定，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实际占用国有土地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实际占用国有土地（单位：亩）

项目	区/县	国有土地占用数量								备注	
		农场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公共施用地	绿化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其他荒地		
中华路排涝通道工程	大洼区	0	0	0	0	56.25	0	0	0	56.25	其他项目 不涉及新增 占用国有 土地。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大洼区	3.62	0	0	0	0	0	0	0	3.62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兴隆台区	53.49	8.91	16.63	41.2	0	1.56	1.39	2.78	125.96	
	大洼区	8.46	0	0	0	0	0	0	0	8.46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双台子区					10				10	
<b>合计</b>		65.57	8.91	16.63	41.2	66.25	1.56	1.39	2.78	204.29	
<b>比例（%）</b>		33.75%	4.59%	8.56%	21.21%	28.95%	0.80%	0.72%	1.43%	100.00%	

##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的临时占地影响因工程临时用地需要产生，主要包括道路；用地范围线的划定根据各建（构）筑物的用地范围及开挖长度、开挖宽度、开挖深度等来确定。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和施工布置成果，经统计，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约 661.1 亩。其中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影响 2 户 5 人。其中，国有土地主要为既有道路及道路两旁的空闲地；集体土地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土地占用均无偿使用，无青苗补偿情况，集体土地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进行补偿。

各子项目临时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实际临时占用土地情况（单位：亩）

项目	临时占地数量							影响人口		备注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合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空闲地	道路	河滩地	未利用地	水浇地/旱地	乔木林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一江路水系连通工程	0	0.75	0	0	0	0	0	0.75	0	0	其他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
世纪广场附近易涝点改造工程	0	82.48	0	0	0	0	0	82.48	0	0	
体育场周边易涝点改造工程	0	41.68	0	0	0	0	0	41.68	0	0	
中华路排水管线维修改造工程	0	31.64	0	0	0	0	0	31.64	0	0	
辽河中路泵站区域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0	16.24	0	0	0	0	0	16.24	0	0	
辽河南路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20.49	0	0	0	0	0	20.49	0	0	
新工街雨污分流工程	0	26.4	0	0	0	0	0	26.4	0	0	
东华路雨水管网及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0	35.03	0	0	0	0	0	35.03	0	0	
锦盘河街泵站及上游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0	28.14	0	0	5	0	0	33.14	2	5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25.38	0	0	0	0	0	25.38	0	0	
南迁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18.9	0	0	0	0	0	18.9	0	0	
太平河泵站分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0	7	0	0	0	0	0	7	0	0	
谷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172.73	0	0	0	0	0	172.73	0	0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0	13.23	0	0	0	0	0	13.23	0	0	

大洼区华山路排水管网更新工程	0	18.1	0	0	0	0	0	18.1	0	0
大洼区主干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0	52.9	0	0	0	0	0	52.9	0	0
田家街道雨污分流工程	0	63.06	0	0	0	0	0	63.06	0	0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0	1.95	0	0	0	0	0	1.95	0	0
<b>合计</b>	<b>0</b>	<b>656.1</b>	<b>0</b>	<b>0</b>	<b>5</b>	<b>0</b>	<b>0</b>	<b>661.1</b>	<b>2</b>	<b>5</b>
<b>比例 (%)</b>	<b>0.00%</b>	<b>99.24%</b>	<b>0.00%</b>	<b>0.00%</b>	<b>0.76%</b>	<b>0.00%</b>	<b>0.00%</b>	<b>100.00%</b>	<b>/</b>	<b>/</b>

## 2.7 房屋拆迁影响

根据移民影响鉴别调查发现，本项目共涉及房屋拆迁 16134 m<sup>2</sup>，影响 72 户 204 人。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3200 m<sup>2</sup>，为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22 户 51 人。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房屋拆迁 12934 m<sup>2</sup>，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 50 户 153 人（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其中，住宅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非住宅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非住宅房屋拆迁影响人口均为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等的家庭个体经营户，不涉及雇佣员工。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根据近年来的经济形势，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的经营状况逐渐不景气。该地区本身正面临规划调整，未来的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目前已缺乏明确的收入来源，因此旧货市场对经营者的生计影响并不显著。目前，这些经营者的收入基本上仅能覆盖场地的租金支出，整体经营成本较高，多数已处于停业状态。由于经济压力和市场需求的下降，许多业主表示不再愿意继续从事这一行业，并且对项目实施和房屋拆迁给予的货币补偿持积极态度。因此，对于这些经营户而言，房屋拆迁给予的货币补偿和其他生计技能培训等，反而能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经济保障，帮助其应对现阶段的生计挑战。

本项目影响房屋拆迁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房屋拆迁影响一览表

子项目名称	类型	区	街道	社区	面积 (m <sup>2</sup> )				影响人口	
					砖混	砖木	简易	小计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	三千米社区	3200	0	0	3200	22	51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		铁东街道	高家村	593	0	0	593	4	18
	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				12341	0	0	12341	46	135
合计					16134	0	0	16134	72	204
比例 (%)					100%	0%	0%	100%	/	/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涉及的非住宅房屋拆迁位于高家旧货市场，是一个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旧货交易市场、废品堆放场。该市场每周六开市，吸引了大量的摊贩和顾客。市场内商品种类繁多，包括二手家电、家具、摩托车、电动车、洗衣机、彩电等日常生活用品，以及一些古董和收藏品。这里的商品价格相对较低，适合寻找性价比高的顾客。同时，市场内也有部分新商品销售，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图 2-6 受征迁影响商铺

## 2.8 项目影响人口

### 2.8.1 综述

本项目共计影响 83 户 244 人，其中经济迁移影响为 57 户 175 人（含非住宅 46 户 135 人），物理迁移为 26 户 69 人（详见表 1-1）。其中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为 50 户 153 人，受永久占用国有农场土地影响为 9 户 35 人，受临

时占用集体土地影响 2 户 5 人，受房屋拆迁影响 72 户 204 人（其中 4 户 18 人既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依照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和国内相关政策实践，本项目中弱势群体的含义为残疾人、五保户<sup>1</sup>、女户主家庭、低保户<sup>2</sup>和少数民族。

根据与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区项目实施机构、街道、村委会、受影响人的座谈与访谈结果，本项目移民影响中不涉及弱势群体影响。

###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本项目受影响的妇女人口为 125 人，占征地受影响人数（244 人）的 51.23%。根据移民影响鉴别调查发现，受影响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权力，包括承包耕地、外出务工、接受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参与选举等各项权利。被访问的妇女劳动力，大部分认为具有与男性相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选择打工或做小生意等。随着城乡劳动力流动，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劳动力在就业时间分配上结果表现了典型的“男主外，女管钱”。妇女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及抚养孩子工作，同时承担较多的家庭副业工作（如家庭养殖、果树种植等），往往选择在本地打工。从工作时间来看，妇女一般为男性的 1.2 倍（含家务劳作时间）。就教育而言，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从行业来看，妇女在工业批零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服装加工等行业中女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在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上则处于劣势。

本项目对受影响妇女收入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征地拆迁带来的生计变化，但由于补偿政策完善，所以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妇女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a）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执行，并及时发放到位；（b）土地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

有关性别差异中，妇女有以下不同于男性的需求：（a）妇女要求提供有关

<sup>1</sup>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村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生活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项目区五保户的供养标准不低于 7200 元/年。

<sup>2</sup>项目区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为 800 元/月。

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制造业方面的培训；（b）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妇女也希望参与到社区/村级管理中，补偿资金最好由夫妻双方同时签字认领。

##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本项目影响的地上附着物主要为青苗 74.48 亩，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共有 2 个子项目涉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涉及影响大洼区大洼街道永和社区城郊国有农场青苗 3.62 亩。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涉及影响国有农场青苗 70.86 亩，其中涉及影响兴隆台区惠宾街道荒地社区兴隆农场青苗 62.4 亩，大洼区大洼街道永和社区城郊农场青苗 8.46 亩。详细情况见表 2-7。

表 2-7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

项目	区/县	镇	村	青苗 (亩)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大洼区	大洼街道	永和社区 (城郊农场)	3.62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	荒地社区 (兴隆农场)	62.4
	大洼区	大洼街道	永和社区 (城郊农场)	8.46
合计				74.48



图 2-7 拟利用土地上的青苗现状

## 3 社会经济特征

###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 3.1.1 盘锦市社会经济概况

盘锦位于辽宁省西南部，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东、东北邻鞍山市辖区，东南隔大辽河与营口市相望，西、西北邻锦州市辖区，南临渤海辽东湾。地势平坦，多水无山，是中国最北海岸线，总面积 4062.34 平方千米。截至 2023 年末，全市辖 1 个县、3 个区，户籍人口 129.3 万人。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国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

截至 2023 年年底，盘锦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48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34 元。人均 GDP 为 100347 元。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94.3 亿元，比上年下降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9.9 亿元，下降 6.3%；第二产业增加值 765.0 亿元，下降 1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19.4 亿元，增长 1.8%。三次产业结构为 7.9：54.8：37.3。

本项目涉及到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台子区、大洼区。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在 3 个项目区中，以大洼区面积最多，兴隆台区和双台子区次之；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兴隆台区最高，大洼区最低；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兴隆台区最高，大洼区最低；在财政总收入方面，兴隆台区和大洼区最高，双台子区最低。

表 3-1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指标一览表(2023)

省市县	土地面积 (平方千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元)	人均 GDP (元)	财政总收入 (亿元)
盘锦市	5399.2	46485	23234	100347	121.36
兴隆台区	1068.6	56950	27276	87995	8.7
双台子区	138.3	37095	24654	81550	3.7
大洼区	2319.7	30652	23572	47176	8.7

数据来源：调查小组从各区搜集的统计年鉴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 3.1.2 受影响区/县

根据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年底，双台子区共有户籍人口 18.7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9.4 万人，占 50.27%；女性 9.3 万人，占 49.73%。农业人口 0.88 万人，占 4.71%；非农业人口 17.82 万人，占 95.29%。人口密度为 1654 人/平方公里。

兴隆台区共有户籍人口 44.9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22.2 万人，占 49.44%；女性 22.7 万人，占 50.56%。农业人口 2.07 万人，占 4.71%；非农业人口 17.82 万人，占 95.29%。人口密度为 533 人/平方公里。

大洼区共有户籍人口 14.2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19.1 万人，占 49.48%；女性 19.5 万人，占 50.52%。农业人口 11.06 万人，占 28.65%；非农业人口 27.54 万人，占 71.35%。人口密度为 310 人/平方公里。

表 3-2 项目县区人口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2023）

人口统计指标	盘锦市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年末总户数（万户）	47.8	5.3	17.6	14.2
年末总人口（万人）	129.3	18.7	44.9	38.6
男性人口（万人）	63.9	9.4	22.2	19.1
女性人口（万人）	65.3	9.3	22.7	19.5
人口密度（人/km <sup>2</sup> ）	335	1654	533	310
农业人口（万人）	29.22	0.88	2.07	11.06
城镇人口（万人）	100.08	17.82	42.83	27.54

资料来源：人口数据来源于各项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 3.1.3 受影响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

项目移民影响涉及 2 个区的 4 个街道，它们的具体社会经济情况，参见下表 3-3。

表 3-3 受影响乡镇/街道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2023 年）

区	街道/乡	社区/村（个）	总人数（人）	土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	14	83215	7.8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	8	38865	7.13
	铁东街道	4	22331	42
	建设街道	9	47316	4.78

数据来源：项目办协助调查统计获得（2023 年数据）。

###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项目移民影响人口共计 83 户 244 人。项目抽样调查了 56 户 120 人。其中，经济迁移抽样调查了 32 户 66 人，占经济迁移总户数的 56.14%；物理迁移抽样调查了 24 户 54 人，占物理迁移总户数的 92.31%。抽样调查分布详见表 3-4。

表 3-4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结果情况

区/县	乡/街道	受影响人		样本		户数抽样比例 (%)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	9	35	9	35	100.00%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	22	51	22	51	100.00%
	铁东街道	50	153	23	29	46%
	建设街道	2	5	2	5	100.00%
合计		83	244	56	120	67.47%

#### 3.2.1 民族及性别分析

调查的 56 户 120 人中，均为汉族。总劳动力 92 人，平均家庭人口约为 2 人。其中妇女人数为 62 人，占总人数的 51.67%，妇女主要从事个体经营、农业种植、家务劳动、以及外出务工服务业等生产活动，以及在企业或事业单位上班等。

#### 3.2.2 年龄组成结构

在调查的 56 户 120 人中，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22 人，占 18.33%；17~60 岁人口 84 人，占 70%；60 岁以上 14 人，占总人口数的 11.67%。

#### 3.2.3 教育程度

在调查的 56 户 120 人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30 人，占 25%；初中文化程度的 52 人，占 43.33%；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22 人，占 18.33%；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16 人，占 13.33%。

#### 3.2.4 居住条件

在抽样调查受物理迁移（即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 24 户 54 人中，其房屋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居住面积方面，每户的平均房屋面积为 145.67 m<sup>2</sup>，人均住房面积 64.74 m<sup>2</sup>。室内水电广播等设施均齐全。详见表 3-5。

表 3-5 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室内有 有线电视 拥有率 (%)	照明用 电接入 率 (%)	电话 (手 机) 拥 有率 (%)	饮用水	
房屋结 构	房屋面 积 (m <sup>2</sup> )	户均 (m <sup>2</sup> / 户)	人均 (m <sup>2</sup> / 人)				取水方 式	比例 (%)
砖混	3496	145.67	64.74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在抽样调查受经济迁移影响的 32 户 66 人中，商铺拆迁抽样 21 户 26 人，其商铺结构均为砖混结构。商铺面积方面，每户的平均商铺面积为 268.29 m<sup>2</sup>，人均商铺面积 216.69 m<sup>2</sup>。商铺内水电等设施均齐全。详见表 3-6。

表 3-6 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自来水接 通率 (%)	照明用 电接入 率 (%)	电话(手机) 拥有率 (%)
房屋结构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户均 (m <sup>2</sup> / 户)	人均 (m <sup>2</sup> / 人)			
砖混	5634	268.29	216.69	100	100	100

### 3.2.5 居住区基础条件

在抽样调查受物理迁移（即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 24 户 54 人中，每户距离市中心平均距离为 2.74 公里，距离最近学校的平均距离为 1.37 公里，距离最近医院平均距离为 2.71 公里，距离最近车站的平均距离为 1.95 公里。详见表 3-7。

表 3-7 受征地拆迁影响户居住环境情况

居住环境	平均距离
距离市中心 (Km)	2.74
距最近学校 (Km)	1.37
距最近医院 (Km)	2.71
距最近车站 (Km)	1.95

在抽样调查受经济迁移影响的 32 户 66 人中，商铺拆迁抽样 21 户 26 人，商铺均位于盘锦市高铁站附近的高家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了方便顾客前往，市场周边设有多个交通站点，包括公交车和出租车服务。此外，市场附近还有多家宾馆和招待所，为需要住宿的顾客提供了

便利。

### 3.2.6 耕地资源

在抽样调查受经济迁移影响的 32 户 66 人中，国有农场职工抽样 9 户 35 人，耕地面积 125.96 亩，户均耕地面积 14 亩，人均耕地面积 3.6 亩，种植作物以水稻和零星蔬菜为主。

### 3.2.7 家庭财产

在调查的 56 户 120 人中，平均每户拥有彩电/黑白电视 1.2 台，冰箱/空调 1.1 台，音响 0.5 台，固定电话和手机 2.1 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 1.4 辆，拖拉机/抽水泵 0.6 辆。从家庭拥有的财产来看，受影响户生活水平基本处于中等水平。

### 3.2.8 家庭收入与支出

#### 1) 家庭收入情况

在调查的 56 户 120 人中，家庭人均年收入 28572.2 元，其中，农业收入 1257.18 元，占总收入的 4.40%；个体经营收入 8883.10 元，占 31.09%；职工工资性收入 2228.63，占 7.8%；外出务工收入 14860.40 元，占 52.01%；政府补贴 371.44 元，占 1.3%；其他非农收入 674.30 元，占 2.36%；财产性收入 297.15 元，占 1.04%。

#### 2) 家庭支出情况

家庭人均年总支出 18410.24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10862.04 元，占 59%，生活消费支出 6811.79 元，占 37%，其他支出 736.41 元，占 4%。

受影响群众家庭收入支出结构见表 3-8。

表 3-8 受征地影响群众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 (元/户)	人均 (元/人)	比例 (%)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2783.76	1257.18	4.4
	个体经营收入	19669.72	8883.1	31.09
	职工工资性收入	4934.82	2228.63	7.8
	外出劳务收入	32905.17	14860.40	52.01
	政府补贴	822.47	371.44	1.3
	其他非农业收入	1493.09	674.30	2.36
	财产性收入	657.98	297.15	1.04
小计	63267.01	28572.20	100	
家庭年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	24051.66	10862.04	59

	生活消费	15083.25	6811.79	37
	其他	1630.62	736.41	4
	小计	40765.53	18410.24	100
	纯收入 <sup>①</sup>	22501.48	10161.96	/

### 3.3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为了更好的了解项目区内受影响妇女的基本情况，调查小组采取入户访谈、发放问卷、组织妇女座谈会等方式，调查了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妇女情况。调查小组先后召开了6场座谈会（详见附件6）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56户62位女性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在受影响移民中，未发现丧偶、离婚、被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性劳动力为主的家庭户。

#### 3.3.1 收入分析

妇女从事的职业限制了她们的经济收入，在人们看来，在农村种地、家务劳动、照料家人是不算作经济收入的，只有男人外出务工挣的钱才算作是经济收入。调查结果显示：男性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70.31%），远大于女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29.69%）。因此，妇女收入的隐性化阻碍了她们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提升。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情况详见表3-9。

此外，对于受影响商铺而言，抽样调查的21户商铺存在女性独自经营、男性独自经营、夫妻共同经营三种情况，其中女性独自经营9户，男性独自经营7户，夫妻共同经营5户。尽管在个体经营中女性收入比重接近家庭收入的一半，但从总体样本来看，女性在家庭中的收入占比还是远低于男性。

表3-9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

类别	家庭收入
男性（%）	70.31
女性（%）	29.69
合计	100

#### 3.3.2 教育程度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的结果显示，项目区内女性受教育程度明显低于男性。例如，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男性比例（20.30%）高出女性（15.35%）4.95

<sup>①</sup>纯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年支出

个百分点；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女性（5.45%）低于男性（6.46%）1.01个百分点。而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36.1%）明显高于男性（21.15%）。受教育水平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调查样本受教育水平分性别统计

教育水平	女性 (%)	男性 (%)
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	36.1	21.15
初中文化程度	43.1	52.09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5.35	20.3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5.45	6.46
合计	100	100

### 3.3.3 职业构成

从妇女从事的职业来看，她们主要从事农村种地、就近务工、家庭照料、个体经营等。受传统认知的影响与制约，项目影响区妇女外出打工的现象较少，抽样的 62 位女性中，负责照料家人的占 96.77%，从事个体经营的占 22.58%，从事农业生产的占 37.10%，在当地打工的占 40.32%，少数妇女跟随丈夫、亲属外出务工，占 12.9%。相较之下，男性在家照料家人的较小，占 56.90%；个体经营占 20.69%；务农占 39.66%；当地务工占 65.52%，外出务工占 34.48%。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详见表 3-11。

表 3-11 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

职业构成	女性 (%)	男性 (%)
照料家人	96.77%	56.90%
个体经营	22.58%	20.69%
农业生产	37.10%	39.66%
当地务工	40.32%	65.52%
外出务工	12.90%	34.48%
备注：女性日常主要承担照顾家人和务农的工作，因此职业构成中二者所占比重有可能出现重合		

### 3.3.4 安置意愿调查分析

货币补偿是每个被征地影响户都愿意且可以获得的安置方式。在获得货币补偿后，被征地户可以选择农业安置和非农业安置（包括就业培训后，外出打工，经营小生意等）方式，从受征地影响妇女的安置意愿调查发现，大部分女性更倾向于非农安置（占 72.22%），农业安置所占比重为 27.78%，这与她们的目前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家庭分工等都密切相关。

### 3.4 小结

调查小组调查发现：1) 本项目的雨污泵站、道路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占用，基本属线状零星征地，对受影响户总体影响不大。2) 受影响村/组、农场的种植业等纯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外出务工收入和个体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所以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收入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其正常收入水平；3) 项目影响中的大多数村民和居民、职工等认为本项目利国利民，只要补偿合理公正及时，愿意征地拆迁并支持项目建设。

##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将需事先征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同意。

### 4.1 移民安置目标

根据《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目标为：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
- (b) 通过优化项目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c) 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
- (d) 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
- (e) 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 (f) 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 4.2 主要原则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 1) 生计恢复

至少通过以下方式恢复项目安置的所有人员的生计：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或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则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安置策略；或土地重置价值的现金补偿，包括过渡性成本，前提是土地损失不影响生活；
- (b) 立即用价值相等或更高的资产替换资产；
- (c) 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全额补偿；
- (d) 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的使用，并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为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平等的帮助，并以适合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协助改善或恢复，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包括交易成本和确定补偿。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

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 2) 移民安置援助

为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包括以下内容（如适用）：

(a) 如果有移民安置，则至少保证受影响群体对安置地（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拥有的同样的财产权保障，在安置点提供足够的住房，具有可比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将被安置者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使安置过程合理化；

(b) 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住房和发展、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

(c) 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d) 对女性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的生活水平提供特别援助。

## 3)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低收入人群和其他因项目而失去土地或房屋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包括农村地区的社会保护制度，为他们提供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且负担得起的充足的住房。

## 4) 补偿和权利

在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身体或经济变化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重新安置权利。在国家法律和财产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确定和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权利时，考虑性别问题，尽可能让女性获得终身职位的保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解决生计问题的规定。

## 4.3 政策框架

亚投行贷款盘锦市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详见表 4-1。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021年11月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	2019年12月18日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	2008年8月13日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	2010年1月7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81号）	2005年10月28日
	《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65号）	2022年6月30日
盘锦市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	2023年4月1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号）	2017年9月25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号）	2020年6月23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盘政办发〔2014〕90号）	2014年12月4日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双区委发〔2018〕9号）	2018年3月27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	2022年11月

#### 4.4 亚投行政策和法律的主要区别

总体来看，亚投行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与中国征地拆迁政策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这主要体现在：

- （1）在项目规划和设计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移民影响；
- （2）要尽快使受影响人口生活水平得到恢复和提高；
- （3）移民安置政策应该是公开和透明的；
- （4）移民安置过程中应强调公众的知情和参与；
- （5）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应该依法确定和执行。

不过，中国的征地拆迁政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在若干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这主要体现在：

##### （1）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解决：提供替换土地并不实用。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村民小组为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以保证受影响人口长期的收入。同时，进一步将由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收入恢复严重影响家庭。

## **(2)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给予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将在涉及此类群体影响的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 **(3) 协商和公布**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及各子项项目办同意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 **(4)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亚投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该项目目前暂未遇到这样的问题，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 **(5)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亚投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

水库、水电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亚投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 4.5 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 4.5.1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根据亚投行 ESS2 和项目区土地补偿政策，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05〕81号）、《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65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号）、《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1号）及该项目所影响的区/县相关政策制度，符合重置价原则。如果今后当地政府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出台更高的补偿标准，新标准将适用于所有受影响户。

本项目涉及到的县区其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将参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见下表 4-2。此外，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补偿款由盘锦市县区征收部门分发到村集体。盘锦市征收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详见**附件 1**。

表 4-2 项目征收村集体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县/区名称	镇、街道名称	村、社区名称	元/亩	万元/公顷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	荒地社区	83000	124.5	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	三千米社区	78000	117	
	铁东街道	高家村	78000	117	
	建设街道	新风社区	78000	117	
大洼区	大洼街道	永和社区	51000	76.5	

#### 4.5.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辽宁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本项目拟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等）属于各项目实施单位自有土地，不涉及划拨和转让，不涉及补偿工作，不涉及移民影响。非农建设用地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号）有关规定，参照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 4.5.3 临时占用土地政策和补偿标准

项目施工导致的临时占地，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所有者所有；土地复垦费列入施工预算中，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完成后用于土地复垦和田间设施建设。

本项目共涉及临时占地 661.1 亩，其中涉及临时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5 亩，影响 2 户 5 人，涉及 2.13 亩的青苗，已计入移民预算青苗补偿费用。国有土地主要为既有道路及道路两旁的空闲地；集体土地主要为旱地、沟渠和集体建设用地。

#### 4.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予以补偿。具体参见表4-2和附件1。

#### 4.5.5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本项目共涉及住宅房屋拆迁3793 m<sup>2</sup>，影响26户69人。其中，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3200 m<sup>2</sup>，影响22户51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593 m<sup>2</sup>，影响4户18人。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具体实施方法参照《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具体补偿标准见表5-2，补偿方案详见附件2。

盘锦市住宅房屋拆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若是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补偿价格均由评估公司按照市场重置价进行评估确定。若是采取产权调换方式，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安置按照建筑面积1:1安置，在规定日期之前签订协议选择安置的，享受上浮15%作为签订协议的奖励。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安置按照下表所示的标准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

表4-3 宅基地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

面积范围	折算标准
108 m <sup>2</sup> 以内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1折算安置房面积
108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以内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0.6折算安置房面积
200 m <sup>2</sup> -300 m <sup>2</sup> 之间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0.4折算安置房面积
300 m <sup>2</sup> -400 m <sup>2</sup> 之间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0.3折算安置房面积
400 m <sup>2</sup> -700 m <sup>2</sup> 之间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0.1折算安置房面积
超过700 m <sup>2</sup> 的合法宅基地面积	按照1:0.1折算安置房面积，超过700 m <sup>2</sup> 的部分不予折算

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签订协议并办理完回迁入住手续之日起，延长3个月在原房屋过渡。被征收住宅房屋按可安置面积10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不低于500元。

关于租赁补偿。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的，租赁合同终止。补偿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安置，出租合同关系由出租户和承租户协商解决。

本项目的截止日期在项目批复后，进行实物量复核阶段完成，一般在施工前3个月进行预公告。

#### 4.5.6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

本项目共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12341 m<sup>2</sup>，影响46户135人。具体实施方法

参照《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具体补偿标准见表 5-2，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2**。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非住宅房屋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用途补助：①从事商业经营的，补助 700 元/平方米；②从事宾馆、办公、生产加工的，补助 500 元/平方米；③从事仓储的，补助 300 元/平方米。

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为营业性用房的，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的，按照 25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偿。被征收经营性房屋按照 24 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费。

关于租赁补偿。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的，租赁合同终止。补偿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安置，出租合同关系由出租户和承租户协商解决。

本项目的截止日期在项目批复后，进行实物量复核阶段完成，一般在施工前 3 个月进行预公告。

#### 4.5.7 弱势群体帮扶政策

根据与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区项目实施机构、街道、村委会、受影响人的座谈与访谈结果，本项目移民影响不涉及弱势群体。

#### 4.5.8 妇女扶持措施

除了享受土地征收补偿的政策外，妇女还享受特殊的扶持政策。

(1) 优先获得用工机会，妇女优先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

(2) 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本项目将进行 4 次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其中女性培训不少 50%。

(3)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 4.5.9 其他费用标准

其他费用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一般耕地：旱地（水浇地）9 等 36 元/平方米、10 等 30 元/平方米、11 等 25 元/平方米，水田 9 等 56 元/平方米、10 等 48 元/平方米、11 等 40 元/平方米； 永久基本农田：旱地（水浇地）9 等 72 元/平方米、10 等 60 元/平方米、11 等 50 元/平方米，水田 9 等 112 元/平方米、10 等 96 元/平方米、11 等 80 元/平方米。	《辽宁省发布 2020 年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的通知》
2	耕地占用税	18375.08 元/亩	《辽宁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7.4 元/m <sup>2</sup>	《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通知》
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4-56 元/m <sup>2</sup>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费用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5	征地管理费	/	暂停收取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40089.6 元/亩	《盘政办发（2020）11 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 权益矩阵表

表 4-5 移民权益表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永久集体土地 征用	双台子区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	涉及 1 个街道	影响 50 户 153 人, 其中 46 户 135 人为经济迁 移, 4 户 18 人为 物理迁移。	(1) 土地补偿: 集体建设用地补偿费支付给村集体 (2) 就业: 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和项目性就业、小额创 业贷 (3) 为受影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 货币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 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进行补偿。	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 家庭提供完全补偿。 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 施, 保障生产生活水平 得到稳定的恢复。 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 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 后, 进行明确。
永久国有土地 征用	兴隆台区 大洼区	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204.29 亩。	涉及 2 个街道	占用既有国有建 设用地 10 亩涉及 住宅房屋 3200 m <sup>2</sup> , 影响 22 户 51 人。 占用国有农场土 地影响 9 户 35 人, 均为国有农场 职工, 均为经济 迁移。	(1) 土地补偿: 国有农场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直 接补偿支付给农场; 地面附属物和青苗补偿到农场后, 再由农场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以确保农场经营和受影响户 生计恢复或改善。 (2) 就业: 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和项目性就业、小额创 业贷款。 (3) 为受影响提供免费技能培训 (4) 享受当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 货币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 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进行补偿。	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 家庭提供完全补偿。 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 施, 保障生产生活水平 得到稳定的恢复。 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 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 后, 进行明确。
临时占用土地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临时占地共 661.1 亩, 其中涉及临时 占用国有土地 656.1 亩; 临时占 用集体土地 5 亩。	涉及 1 个街道	影响 2 户 5 人	(1) 临时占用土地的补偿, 按占用期限直接支付给业主。 (2) 按市场价格赔偿农作物和苗木 (3) 在有限的时间内将土地恢复到原先水平或更好的质量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 (2023) 6 号) 执行, 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予以补	获得青苗损失补偿 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 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 后, 进行明确。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偿。	
住宅房屋拆迁	双台子区	住宅房屋拆迁 3793 m <sup>2</sup> 。	涉及 2 个街道	影响 26 户 69 人，其中有 10 户 29 人为租户。	<p>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和补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于补偿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若是采取货币补偿方式，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补偿价格均由评估公司进行市场重置价评估确定。若是采取产权调换方式，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安置按照建筑面积 1: 1 安置，在规定日期之前签订协议选择安置的，享受上浮 15% 作为签订协议的奖励。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安置按照表 4-3 所示的标准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p> <p>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签订协议并办理完回迁入住手续之日起，延长 3 个月在原房屋过渡。被征收住宅房屋按可安置面积 10 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不低于 500 元。</p> <p>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的，租赁合同终止。补偿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安置，出租合同关系由出租户和承租户协商解决。</p>	据实参照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非住宅房屋拆迁	双台子区	非住宅房屋拆迁 12341 m <sup>2</sup> 。	涉及 2 个街道	影响 46 户 135 人	<p>非住宅房屋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用途补助：①从事商业经营的，补助 700 元/平方米；②从事宾馆、办公、生产加工的，补助 500 元/平方米；③从事仓储的，补助 300 元/平方米。具体实施方法参照《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p> <p>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为营业</p>	据实参照非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性用房的，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的，按照 25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偿。被征收经营性房屋按照 24 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费。 关于租赁补偿。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的，租赁合同终止。补偿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安置，出租合同关系由出租户和承租户协商解决。	
非法建筑	/	/	/	经与盘锦市项目办及县区拆迁办核实确认，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已通过实物量复核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超出复核范围的非法建筑，所有受影响建筑均已纳入实物量补偿的范畴。	/	实地调查和项目县区实物量复核时已统计所有受影响建筑，未发现遗漏建筑物。如果后期实施中有的话，据实参照住宅/非住宅补偿标准执行。
地面附着物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本项目影响的地上附着物主要为青苗 74.48 亩，农作物以水稻为主，共有 2 个子项目涉及地面附属物影响。	涉及 1 个街道	影响国有农场职工 9 户 35 人。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予以补偿。 (1) 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将按更换成本直接支付给业主 (2) 从拆除的资产/构筑物中回收材料的权利 (3) 将通知被征地人群，并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他们移除树木，季节性作物和果树须提前三个月通知	/
弱势群体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	残疾、低保	根据与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1) 增加对贫困家庭的一次性补助 (2) 每个脆弱家庭的一名成年成员将有权获得技能发展 (3) 在适当的情况下，弱势家庭可考虑在项目建设活动中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口，优先考虑纳入到当地最低收入保障范围；

损失的类型	区/县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大洼区			局、盘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道、村委会、受影响人的座谈与访谈结果，本项目移民影响不涉及弱势群体	就业	优先获得免费务工信息、技能培训、就业服务；
女性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受征地影响的女性	4个街道4个村/社区	125人	<p>(1) 非技术性工作首先提供给女性。</p> <p>(2) 妇女将在征地期间获得相关信息，并能够参与征地相关咨询。</p> <p>(3) 将举行一个特别的妇女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介绍征地政策。</p> <p>本项目中，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移民培训人数共 184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92 人次（大于 50%）。同时将举行一个特别的妇女专题小组讨论会，以介绍征地政策。</p>	/
申诉	盘锦市	补偿标准、补偿的支付、以及拆迁安置措施	对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对安置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p>受影响者提出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p> <p>亚投行的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a href="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a>。</p>	/

##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 5.1 移民安置目标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5.2 移民恢复计划的原则

(1)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为原则。

(2) 优化工程设计，注意保护耕地，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种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方案。

(3) 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逐步完成全额支付，并确保在项目土建工作开始前全部支付到位。

(4) 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损失财产的全部补偿费，在征地结束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对超过截止时间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 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受影响人群积极参与，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告知所有移民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8) 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9)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

(10) 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亚投行。如有需要，可修改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规划。

(11) 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项目执行机构通过公开方式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外部监测，定期向亚投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完工评价。

(12) 通过亚投行和项目执行机构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安置计划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公示移民安置监测报告。

### 5.3 集体土地影响及恢复计划

#### 5.3.1 受影响农户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基于安置意愿调查，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受影响村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 5.3.1.1 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群众提供货币补偿，兴隆台区兴盛街道的综合地价为 83000 元/亩，双台子区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建设街道的综合地价为 78000 元/亩，大洼区大洼街道的综合地价为 51000 元/亩。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6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 予以补偿，其标准参见 *附件 1*。按补偿标准足额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被征地的村在以往的征地活动中主要有以下分配方式：

(1) 集体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到村集体。

(2) 如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占地补偿，将按照实际占用的农用地数量，占一年补一年，直接补偿到户。

### 5.3.1.2 就业安置措施

#### 1) 就业引导

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进行就业培训咨询，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

#### 2) 本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及安排

根据测算，在项目实施期间（60个月），将产生 848 个临时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性岗位 268 个，非技术性岗位 580 个。

项目建设时，将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促进被影响人口就业。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如河道养护、道路养护、环卫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

#### 3) 技能培训措施

对受征地影响农民进行货币补偿基础上，制定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失地农民技能培训计划，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本项目拟计划培训 184 人次。

#####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受土地征收影响，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合格者，由盘锦市或相关乡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等，作为接受培训的凭证。

##### (2) 培训内容

本项目生计受影响的群体主要为商铺，针对该群体的培训主要以就业和创业为主。

在就业培训方面，围绕相关区、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及用工需求开展培训，主要包括厨师、缝纫、家政、汽车驾驶、电线电缆制造工等工种的培训，工业企业工人技术培训等。

在创业培训方面，包括创业方向选择、商铺销售知识、店面管理、销售技巧与客户服务、商铺运营管理、商铺租赁与合同管理等方面，通过这些培训内容，商铺经营者和销售人员可以全面提升专业技能和运营效率，从而实现更好

的销售业绩和投资回报。

同时，开展引导性培训。对外出务工就业的农民，开展以城市生活常识、权益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知识及国家就业政策方面的培训。

### **(3) 机构安排**

培训活动由实施机构、盘锦市人社局和相关县区人社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县区人社局及时成立了民生工程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实施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工作。

## **5.3.2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

### **5.3.2.1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5 亩，影响盘锦市双台子区的 1 个街道 1 个村，影响 50 户 153 人。从土地类别来看，集体建设用地 28.5 亩，占 100%。未涉及征收集体耕地。

在实地调查中，几乎所有的受影响群众对项目持欢迎态度。受影响户对于土地征收均要求货币补偿，移民获得补偿资金后，将主要投资于商业、种植业和养殖业以及技能的学习。该方式简单易操作，受影响农户可自由地将补偿款用于生产、生活的恢复。

项目建设征地对各村影响的大小各不相同。因此，恢复计划基于影响程度、剩余土地资源的可得性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村民委员会和移民户的充分协商，确定了相应的经济恢复方案。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征地影响程度及人均收入损失的大小，对受影响村直接进行货币补偿。

### **5.3.2.2 轻微受影响村组恢复计划**

由于受影响的 1 个村所受影响较为轻微，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费用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确定征地补偿标准的数量，及时将补偿金直接支付给全部受影响的村集体。具体补偿分配方式为：

(1) 征地补偿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 号）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6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予以补偿。

（2）集体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到村集体。

### 5.3.2.3 重点组恢复计划

根据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及影响分析，无重点受影响小组。

## 5.4 国有农场职工征地影响及恢复计划

本项目涉及永久占用既有国有农场土地138.04亩，总计影响9户35人，其中女性20人，受影响的农场职工均为盘锦市兴隆农场职工。受征地影响的9户家庭生计收入来源包括农场工作（他们为农业工人，享有工人工资和社保、医疗等城镇职工待遇）、就近务工、打零工、领养老金等多种形式，农场农业收入并非其唯一生计来源。

盘锦兴隆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前身为国营兴隆农场，始建于1987年。现已拥有8个子分公司、1个农业水利服务站，农垦职工7283人；辖区内行政区域面积5368公顷，农用地占地面积3507.7公顷，24个自然屯、8405户，资产总值达到了2.9亿元。借助国家重大战略、依托自身优质资源，兴隆农场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绿色水稻种植加工、河蟹养殖、鱼菜共生、花卉苗圃、休闲科普农业五大板块于一身的大型现代化农业国营企业，在盘锦市兴隆台区东部农业振兴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针对受征地影响职工，兴隆农场提供了四种安置办法：

（1）为受征地影响农场职工每户提供一个转岗待遇，主要为打扫卫生、绿化苗圃打草等公益性岗位，一个月上班十天，工资为1420元/月。

（2）为受征地影响农场职工每户提供一个养老保险名额，2024年养老保险金额为7600元/年。

（3）为受征地影响农场职工提供一次性创业基金6万元。

（4）为受征地影响农场职工提供土地置换，若是置换土地较远，会给予适当的交通补助费。

综合考虑各类安置方案，项目区农场职工选择一次性获得创业基金6万元的人数最多。

## 5.5 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项目共涉及住宅房屋拆迁 3793 m<sup>2</sup>，影响 26 户 69 人。其中，国有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 3200 m<sup>2</sup>，影响 22 户 51 人；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 593 m<sup>2</sup>，影响 4 户 18 人。经过实地调查了解，在充分征求被拆迁居民意愿后，盘锦市征迁办提供了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两个搬迁安置措施，被拆迁居民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安置措施。根据实地调查发现，本项目涉及房屋拆迁均位于双台子区，征迁办鼓励被拆迁群众选择产权置换，并尽可能提供满足安置群众需求的安置房。具体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2**。

### (1) 货币补偿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标准参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盘政办发[2014]90 号）、《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双区政发[2018]9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具体见下表 5-2 和**附件 2**。

表 5-1 盘锦市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与安置	补偿标准： 1.砖混结构的房屋 2400 元/平方米； 2.砖石木结构的房屋(假楼座)2350 元/平方米； 3.砖石木结构的房屋(平房)2300 元/平方米； 4.楼房价格由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与安置	被征收房屋的货币结算： 1.折算后的面积，货币补偿按 2400 元/平方米； 2.被征收房屋面积不足部分，被征收人补交 1200 元/平方米；被征收房屋面积超过安置房面积部分，按 200--800 元/平方米，由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宅基地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 每户被征收的宅基地(含附属物)按照下列标准折算安置房面积指标： 1.108 平方米以内的合法宅基地面积按照 1：1 折算安置房面积；产权证小于 108 平方米的按证照面积计算。 2.108 平方米--200 平方米以内的合法宅基地面积按照 1：0.6 折算安置房面积 3.2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之间的宅基地面积按照 1：0.4 折算安置房面积； 4.300 平方米--400 平方米之间的宅基地面积按照 1：0.3 折算安置房面积； 5.400 平方米--700 平方米之间的宅基地面积按照 1：0.1 折算安置房面积； 6.超过 700 平方米的部分不予折算，土地证面积超过 700 平方米的宅基地面积按照 1：0.1 折算安置房面积。

## (2) 产权置换

盘锦市双台子区的安置房屋为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位置在滨河小区、绿地世纪城小区、惠民小区、中鸿基、水榭春城、辽河左岸、万合新城、天琴湾、锦上阳光指定楼号，城市之星、新城雅苑等。被征收人可以选择就近上靠户型标准，差额面积不大于 10 平方米的，被征收人按照 2300 元/平方米标准补交建筑差价；1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市场销售价结算(3400 元/平方米)。



图 5-1 新城雅苑安置房平面图和现状图

以惠民小区为例，惠民小区于 2016 年建成，有 20 栋 1260 套房源，其中 780 套房源被盘锦市征迁办购买用于动迁安置，目前还剩 531 套房源可供拆迁户选择。

### ①安置房选择方案和安置意愿

为充分考虑搬迁群众的需求，盘锦市双台子区提供了 9 个安置小区供搬迁群众作为备选安置房供被拆迁户选择，移民搬入后拥有房屋产权证。包括滨河小区、绿地世纪城小区、惠民小区、中鸿基、水榭春城、辽河左岸、万合新城、天琴湾、锦上阳光指定楼号，城市之星。被拆迁户基本同意安置房选择方案。大多愿意选择位于市区的安置社区，其主要原因包括：（i）市区的房屋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ii）将向可以出售的受影响户提供房屋产权证书；（iii）社区具有更好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周边配套设施。

### ②安置房的户型及建设进度

安置社区的房屋户型主要为 39.83m<sup>2</sup>、56.38m<sup>2</sup>、68.7m<sup>2</sup>、90.83m<sup>2</sup>、100.57m<sup>2</sup>、125.76 m<sup>2</sup>，安置社区的房屋均为现售商品毛坯房。

### ③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设施

安置社区周边设施完备。社区内部建设有幼儿园，小区附近 800 米内有小学、中学和医院。安置房附近有超市、菜市场和商业区。小区设置地下停车场，小区地表减少汽车通行和停放，以实现更整洁和安全的社区环境。小区地势较高，减少遭受洪涝灾害的风险。安置社区配备配套齐全，这使安置区居民的日常生活更加便捷。

### (3) 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

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住宅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签订协议并办理完回迁入住手续之日起，延长 3 个月在原房屋过渡。被征收住宅房屋按可安置面积 10 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每户不低于 500 元。

经与项目办访谈和居民座谈确认，上述方案已在盘锦市其他相关项目中具体实施过，过渡期补偿标准和搬迁补助费能够帮助受影响家庭户度过过渡期。

## 5.6 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本项目共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 12341 m<sup>2</sup>，影响 46 户 135 人，受拆迁影响户均为旧货市场、废品堆放场以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户。经过实地调查了解，在充分征求被拆迁居民意愿后，盘锦市征迁办提供了货币补偿和产权置换两个搬迁安置措施，被拆迁居民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安置措施。

若是选择货币补偿，相关部门在货币补偿的基础上，会对受影响户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受影响群体的基本情况，评估他们的恢复生计需求，根据受影响户的需求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技能培训、农业技能培训等。同时，双台子相关部门和街道、村委会还会对生计转型存在困难的受影响户进行就业岗位或公益岗位的优先推荐，对想要继续进行商业活动的受影响户提供项目区附近的租房信息等。若是选择产权置换，相关部门会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充分考虑受影响户的意愿，尽可能为受影响户提供合适的去处；但目前不具备操作性，因村集体附近已没有合适的场站或土地可供置换。

根据实地调查发现，本项目涉及非房屋拆迁均位于双台子区高铁站附近，原本计划在该旧货市场周边建设新的市场，但高铁站附近用地需求紧张，无法实施，其他市场位置偏远，不符合居民需求，据相关部门与座谈会调查了解，受影响户在旧货市场的经营情况并不乐观，由于整体经营成本较高，多数已处于半维持或停业状态。因此，受影响户一致选择了货币补偿。

非住宅房屋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用途补助：①从事商业经营的，补助 700 元/平方米；②从事宾馆、办公、生产加工的，补助 500 元/平方米；③从事仓储的，补助 300 元/平方米。

关于过渡期补偿与搬迁补助费。被征收房屋为营业性用房的，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的，按照 25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偿。被征收经营性房屋按照 24 元/平方米一次性支付搬迁费。

关于租赁补偿。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的，租赁合同终止。补偿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补偿安置，出租合同关系自行解决。

## 5.7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本项目中影响的地上附属物为乔木与青苗，受影响的地面附着物将直接以货币补偿的形式补偿给受影响人/单位，由受影响单位或个人，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恢复，以达到或高于受项目影响前的生计水平。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执行，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予以补偿。具体参见表 4-2，*附件 1*。

## 5.8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根据与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道、村委会、受影响人的座谈与访谈结果，本项目移民影响中不涉及弱势群体。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实施机构将尤其重视弱势群体的安置。若在未来的项目实施中影响到了弱势群体，除了按项目实施规划对弱势群体进行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外，还将提供一定的帮助，以便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援助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每户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术培训机会，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同时还优先安排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就业机会；为其提供与就业有关的信息等。

2) 地方政府支付养老金。

3) 项目实施机构与相关乡镇/区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及受影响乡镇政府配合，设立专项扶助基金提供帮助。

4) 征地受影响户将优先获得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用工机会，并参加针对本

项目被征地农民的各种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

5) 对满足条件的弱势群体，由负责征收的市、区政府购买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免交 50 平方米（含 50 平方米）以内的房屋差价。同时，经住房保障机构认定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自愿选择保障性住房的被征收人，由负责征收的县区人民政府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 5.9 移民培训

培训需求决定于移民倾向于何种安置恢复方式，为确保移民改变传统的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和掌握必要的劳动技术和技能，项目实施机构将协同相关县区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受影响街道/乡镇有关部门进行移民培训。

据调查发现，受影响户中的劳动力绝大部分都愿意参加技术培训，希望得到农机车辆的使用和维修、建筑工、烹饪、贸易、种植大棚蔬菜、家禽养殖、河蟹养殖等方面的培训。因此本计划制定相关县区亚投行项目失地农民技能培训专项方案，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

在项目执行期间，相关县区政府将结合地方工业及服务发展情况，以及劳动力需求向受影响农民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实施机构将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组织受影响农民参与的讨论来了解受影响农民对就业技能提高的需求。所有培训课程免费向受影响农民提供。根据受影响农民的实际需求和受影响程度，他们将得到恢复生计的技术培训。培训能减少征地对农民的负面影响，增加其恢复生计的能力，至少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一个受影响家庭中至少有两名成员（如果可能的话是一男一女）参加培训。

受影响相关乡镇/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及受影响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将承担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制定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工作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及时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培训计划。

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参加由这些机构提供的免费技术与就业培训。根据目前的调查，项目受征地拆迁影响 244 人，其中有就业培训需求的劳动力 93 人。项目已准备了一个受影响户培训计划，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影响区的技术培训计划

区	街道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人次/年)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兴隆台区 双台子区 大洼区	4 个街道	2025.6	受影响人	150	发展部分大棚蔬菜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5.12	受影响人	200	餐饮业厨师及服务人员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6.10	受影响人	150	工业企业技能培训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7.3	受影响人	200	家务保洁技能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培训计划将会在受影响村中公布，由区、街道的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城建局组织领导，培训费用将从培训预算中支付。

### 5.10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在移民计划准备阶段，调查小组组织妇女积极参与项目影响的调查，并征求她们对收入恢复计划的看法。妇女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减少发生洪涝灾害的风险，基础设施及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通过项目实施，妇女可获得项目用工机会以及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工业企业技术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机会。

针对妇女的意愿，项目实施及维护管理时，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妇女。同时，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且禁止雇佣童工。

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移民培训人数共 200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100 人次（大于 50%）。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同时，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 6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负责征迁的辖区政府应当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24年以来，本项目陆续建立了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相关机构和部门，明确了各机构或部门的职责。项目移民机构参见图6-1。

-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 盘锦市和三区自然资源局
- 各个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
- 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国有农场
- 受征地拆迁影响单位
- 项目设计机构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盘锦市市政绿色生态及数字化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是：对整体项目的准备与实施提供监督（工作）指导；解决影响项目准备和实施的重大问题；与执行机构（盘锦市人民政府）传阅协调会议纪要。

工作专班办公室（即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按计划推进；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工作指导；负责与

省级政府部门以及盘锦市内各级政府部门、相关职能机构的对接与沟通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划审批、用地许可、环保评估、移民动迁、施工许可等关键环节能够迅速获得必要的政策支持与行政许可。

➤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在盘锦市政府领导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子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接受亚投行、国内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单位职责有：

- (1) 监督合同授予及支付情况年度预测的准备，以便提交给亚投行
- (2) 支付协调，提款申请等财务管理工作
- (3) 确保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以及安全保障的实施，内部监测与报告，并向亚投行提交相关监测与评价报告
- (4) 开展项目绩效管理与监测
- (5) 向亚投行提交进展报告和项目完工报告
- (6) 选聘招标代理机构
- (7) 在设计院、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理公司的帮助下，设计所有基础设施子项下的全部土建工程，并开展土建工程和货物合同采购，并管理跟踪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
- (8) 在监理公司的帮助下，开展合同管理，施工监理与质量控制
- (9) 接收承包商的付款申请，经监理核查后，编写提款申请草稿
- (10) 组织项目验收
- (11) 妥善运行与维护全部项目设施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全面负责征地、拆迁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 **各个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场**

(1) 负责实物量的调查

(2) 负责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3) 负责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4)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5)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 **项目设计机构**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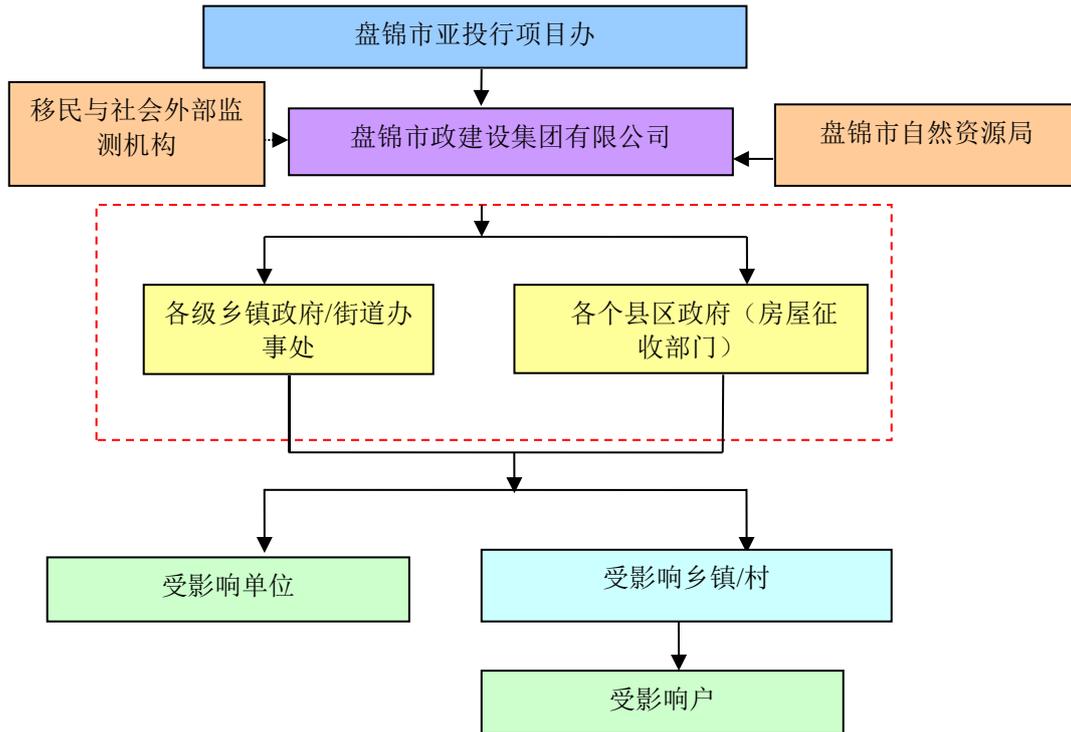
(2)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实施单位将聘请独立的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工作经验的外部监测机构，由其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盘锦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测报告。盘锦市实施单位委托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盘锦市项目办向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盘锦市项目办提供技术咨询。



##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 6.2.1 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員为 1-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員配置详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員配置

机构名称	人員配备 (人)	人員构成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2	工作人員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工作人員
双台子区住建局	2	工作人員
兴隆台区住建局	2	工作人員
大洼区住建局	2	工作人員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1	工作人員
各辖区政府征迁办	6	工作人員
受影响街道/街道办事处	6-8	行政事业單位人員
外部监测机构	若干	移民专家

###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市、县区級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

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 6.2.3 机构培训计划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盘锦市实施单位组织。

进行移民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它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详见表 6-2。培训内容包括：

- 亚投行移民政策及原则
- 亚投行政策及中国政策的差异性
- 移民实施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
-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注意的问题
- 移民监测评估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经费安排 (万元)
2025 年 12 月	盘锦市	集中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各项移民业务培训	1.5
2026 年 3 月	盘锦市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世行、亚投行移民实施项目	5
2026 年 9 月	盘锦市	交流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就移民安置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1.5
2027 年 6 月	亚投行同类项目地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亚投行移民实施项目	5

另外，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

- (1) 明确各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2) 逐步充实各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3) 严格选拨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移民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5)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项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6)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 6.3 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2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2 月底结束。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6-3。

表 6-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2024 年 2 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4 年 4-8 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计划	2024 年 9 月-11 月	本报告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4 年 2 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2024 年 9 月	已完成
2.3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2024 年 12 月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5 年 2 月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2024 年 2-12 月	部分完成
4.2	进行土地报批	2025 年 6-12 月	待完成
4.3	批准用地	2025 年 10 月-2028 年 12 月	待完成
4.4	获得用地指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签订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补偿资金	2025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待完成
5.2	征收土地、房屋拆迁	2025 年 7 月~2028 年 9 月	待完成
5.3	移民安置与生计恢复	2025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6.1	基线调查	2025年11月	待完成
6.2	内部监测	2025年11月~2028年12月	待完成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25年12月~2030年12月	待完成
6.3.1	外部监测半年报	2025年12月~2030年12月	待完成
6.3.2	中期调整更新移民计划（如需）	2028年12月	待完成
6.3.3	移民安置完工总结报告	2030年12月	待完成

##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 7.1 公众参与

为了把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之上，维护占地和被拆迁地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的参与和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都重视公众参与。

####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从项目实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项目设计单位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包括约 30%的妇女参加）。

在项目准备期间，盘锦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及项目设计单位对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2023 年 10 月，为了减少移民影响，减少对集体耕地的占用，避免群众不必要的损失，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组织各实施单位、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人员进行了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自 2024 年 2 月起，盘锦市项目办组织各实施单位、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受影响人口，对移民影响量进行了确认，并多次召开座谈会讨论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在遵守亚投行 ESS2 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受影响户的安置意愿，最终决定采用以货币补偿为主，并提供养老保险、技能培训等安置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对于受影响的损失。2024 年 10 月初步公布了本项目的移民政策及标准，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与申诉抱怨。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表 7-1。公众参与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5。

表 7-1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和协商的主要活动

序号	时间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 (人)	公众参与和协商 的内容	主要发现
1	2023 年 10 月	盘锦市 亚投行 实施单 位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15	项目设计方案的 优化	受影响人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收入和生活带来的影响，提供合理足额的补偿，保持项目信息和安置政策透明。 项目办与各建设单位优化设计方

序号	时间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 (人)	公众参与和协商 的内容	主要发现
						案, 减少项目征地和移民影响。
2	2024年2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16	移民影响初步调查	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影响主要是由房屋征迁引起。
3	2024年3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15	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	根据亚投行政策与国家相关政策确定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 受影响人表达他们对盘锦市土地和资产补偿标准的满意度。
4	2024年5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19	房屋拆迁补偿政策及标准	确定本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及影响状况
6	2024年6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32	安置方式和意愿	受影响人口有接受货币补偿的意愿, 希望在征地之后提供有效的生计和生活恢复措施。移民安置计划中进一步明确收入恢复计划和措施, 如增加就业安置, 提供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
7	2024年7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受影响人口	21	安置政策	确认本项目的安置方式以货币补偿为主, 并提供养老保险、技能培训等安置方式。受影响户对安置方式表示满意。
8	2024年9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受影响社区及受影响人	/	公布移民政策及标准	向受影响社区及受影响人公布移民政策及标准, 未收到反对意见与申诉抱怨。
9	2024年10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受征迁影响的商铺所有者和国有农场职工	/	征地和房屋拆迁补偿政策及标准	根据亚投行政策与国家相关政策确定本项目的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 受影响人表达他们对盘锦市土地和资产补偿标准的满意度。
10	2024年12月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	亚投行	/	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 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地公告	社区公告	2025年6月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拆迁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社区公告	2025年7月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范围确定	会议	2025年8月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辖区征迁办、RAP调查小组、各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确定红线范围，讨论补偿政策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2025年10月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拆迁房屋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监测	社区居民参与会议	2025年12月~2030年12月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各受影响县区征迁办、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 7.2 抱怨与申诉

### 7.2.1 抱怨申诉程序

(1) 本项目地方的抱怨申诉机制。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 第一阶段（5天）：如果在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受影响的人可以向承包商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承包商将：（1）确认问题后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例如现场施工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影响）；（2）在投诉解决之前，不得恢复相关活动；（3）立即告知实施单位收到的投诉内容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4）在两天内给受影响人提供明确答复；（5）

尽可能在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解决问题。

- 第二阶段（5天）：如果承包商无法确定解决实施方案，或者受影响的人不满意，项目实施单位将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承包商、受影响的人）组织一次会议。制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包括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承包商应立即执行该决议，并在15天内解决问题。所有的措施和结果都应记录在案。
- 第三阶段（15天）：如果项目实施单位无法确定解决方案，或投诉人对建议的解决方案不满意，项目实施单位将在七天内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磋商会（包括投诉人，承包商，当地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监管部门）。会上应确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明确的步骤。承包商将立即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在15天内完全解决该问题。所有阶段的行动和结果将记录在案。在第三阶段结束时，项目实施单位将把结果告知亚投行。
- 第四阶段如抱怨者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第五阶段如抱怨者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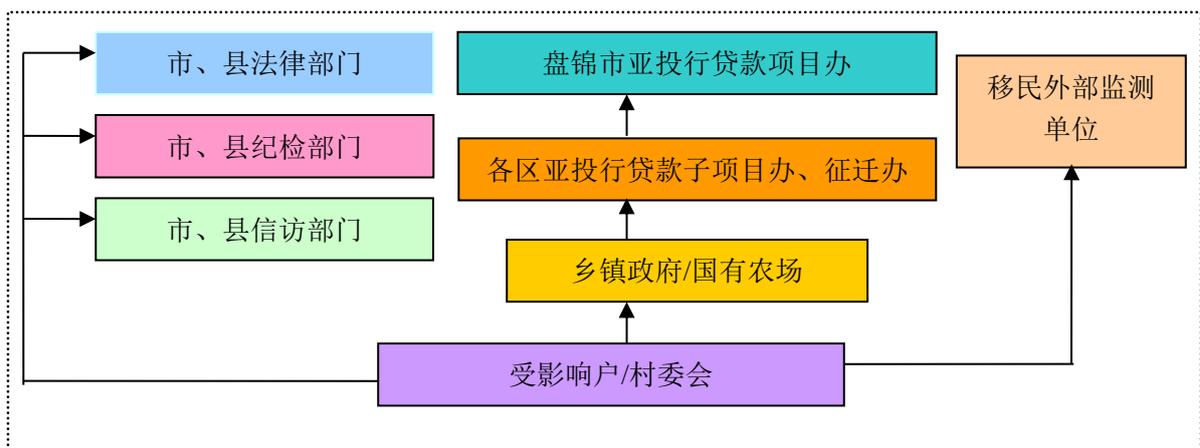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移民抱怨和申诉流程图

(2) 亚投行的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

(PPM) 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about-aiib/who-we-are/project-affected-peoples-mechanism/how-we-assist-you/index.html>.

### 7.2.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盘锦市项目办。盘锦市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盘锦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7-3。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地点	接受申诉单位 反馈意见	项目办	外部监测单 位建议	申诉事项解决 进展
申诉事由						
要求解决的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责任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 7.2.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4。

表 7-4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机构/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徐世峰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7 号	0427-2824706
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晓辉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金城路 73 号	0427-3873002
盘锦市民政局	刘善敏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311 号	18842730411
盘锦市人社局	陈品卓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6 号	16566999595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董刚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9 号	13898710408
盘锦市民宗局	于喜魁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与财政路交叉口东 40 米	13019963927
双台子区住建局	高东磊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良种场中珠大厦 E 座	13324271818
兴隆台区城建中心	高建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 107 号	18242752247
大洼区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室	曹猛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华街与中心路交叉口西北 20 米	13324253399
盘锦市兴隆农场	张辉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 71 号正南方向 180 米	15142722722

## 8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制定的移民政策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第三方外部监测机构将由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或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其任务大纲详见附件 8。

### 8.1 内部监测的内容

内部监测将会根据项目影响覆盖如下内容：

(1) 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国有土地占用、企业单位拆迁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房屋拆迁进度，其它移民活动进度。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的格式见表 9-1。

(4)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财产（房屋等）产权人，土地所有权者（村、组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资金使用进度的内部监测报告的格式见表 9-2。

(5)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移民安置的主要方式、人数、企业拆迁移民就业安置、安置的效果等；

(6)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7) 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8)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表 8-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单位：\_\_\_\_\_ 报告日期：\_\_\_\_/\_\_\_\_/\_\_\_\_ (年/月/日)

安置活动	单位	计划量	完成量	累积完成数量	占总量的比例 (%)
企业单位房屋	m <sup>2</sup>				
土地补偿	万元				
房屋拆迁费支付	万元				
店铺的重建	m <sup>2</sup>				
企事业单位房屋的重建	m <sup>2</sup>				

报告撰写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表 8-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_\_\_\_\_ 区 \_\_\_\_\_ 镇 (街道) \_\_\_\_\_ 村 (社区) 日期 \_\_\_\_/\_\_\_\_/\_\_\_\_ (年/月/日)

受影响单位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需要的资金量 (元)	报告期间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累积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获得资金占总补偿资金的比例 (%)
企业单位	➤	➤	➤	➤	➤	➤
公共设施	➤	➤	➤	➤	➤	➤

报告撰写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 8.1.1 内部监测方法

内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要求盘锦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之间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如下几种方法实施内部监测：

#### (1) 规范化的统计报表制度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及移民实施机构将根据移民实施工作的需要，制定统一的报表。报表需反映移民资金拨款进度和征迁实物量完成情况。报表为定期月报，一般在月末拨款时自下而上报送，通过拨款情况表掌握工作进度。

表 8-3 监测报表样本

序号	类别		移民计划	实际需要	当期完成	总计完成	累计完成比例
			#	#	#	#	%
1	国土土地	面积 (亩)					
2	临时占地	面积 (亩)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3	企事业单位	面积 (m <sup>2</sup> )					
		家/个					
		人口					
4	房屋拆迁	住宅 (m <sup>2</sup> )					

序号	类别	移民计划	实际需要	当期完成	总计完成	累计完成比例
		#	#	#	#	%
	非住宅 (m <sup>2</sup> )					
5	移民资金 (元)					

###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情况反映

在移民机构和外部监测机构之间，采取多种形式，交换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信息，并提出处理意见。

### (3) 定期联系会议

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将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讨论和处理项目实施及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或者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处理问题的措施。

### (4) 检查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将对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和非常规专项检查，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处理征迁安置问题，核实工作进度和安置政策执行情况。

### (5) 与外部监测机构进行信息交换

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及移民实施机构与外部监测机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将外部监测评估机构的发现与评估意见作为内部监测的参考依据。

## 8.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内部监测是连续的过程，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移民补偿、搬迁安置等关键时期）每季度报告一次，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其后基于亚投行对 ES 相关措施实施的评估结果，移民内部监测可于第二年改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

内部监测报告由各移民实施机构向项目实施机构及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报告。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及移民实施机构对相关数据及信息整理汇总后，按期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

## 8.2 外部监测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亚投行备忘录相关要求，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十

年以上丰富亚投行项目等外资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外部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该具备如下素质有：

(1) 从事外部监测的人员应该参加过类似工作，有丰富的社会经济调查经验，理解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关于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要求，掌握国家和地方在移民安置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

(2) 具有独立从事社会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沟通和交流素质，能够吃苦耐劳。

(3) 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人员参与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使移民计划与亚投行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盘锦市项目办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监测与评估报告。

### 8.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 (1) 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实施期间，将根据项目移民影响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经营性场所（废品收购站等）补偿及安置；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过渡补贴；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 (2) 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 (3) 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街道，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及各移民机构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 8.2.2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项目业主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在项目实施的每半年向亚投行及盘锦市项目办提交 1 次外部监测评估报告，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外部监测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8-4。

表 8-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序号	移民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	第 1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12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6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12 月
7	第 6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6 月
8	第 7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12 月
9	第 8 期监测报告	2029 年 6 月
10	第 9 期监测报告	2029 年 12 月
11	移民完工报告	2030 年 9 月

### 8.3 移民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盘锦市亚投行实施单位（或委托外部监测单位）将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

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并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后评价报告。

## 9 预算与资金来源

### 9.1 资金预算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移民基本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征地有关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184.12 万元，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临时占地补偿费、住宅房屋拆迁补偿、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征地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4157.18 万元（占总预算的 45.26%），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1329.38 万元（占总预算的 14.47%），青苗补偿费 86.93 万元（占总预算的 0.95%），临时占地补偿费 5.85 万元（占总预算的 0.06%），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580.82 万元（占总预算的 17.21%），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费 1154.2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2.57%）。生计恢复费用 150 万元（占总预算的 1.63%）；人力成本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性别行动费用 60 万元（占总预算的 0.65%）。不可预见费用 207.86 万元（占总预算的 2.26%）。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附件 5。

### 9.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9-1。

表 9-1 移民投资计划

年份	2025. 10-2026. 12	2027. 1-12	2028. 1-12	小计
投资（万元）	2296. 03	5051. 27	1836. 82	9184. 12
比例（%）	25	55	20	100

### 9.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 9.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地相关法规及《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办公室（盘锦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区子项目

实施机构) 每月向盘锦市项目办汇报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审核付款报表并由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报三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土地征收补偿费、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按照盘锦市现行政策和亚投行 ESS2 标准实行。

盘锦市实施单位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核查。

相关乡镇/区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单位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 9.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 所有与拆迁有关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 由各辖区有关职能部门支付给征迁工作实施单位, 再分配给受影响单位, 其自行分配。拆迁补偿费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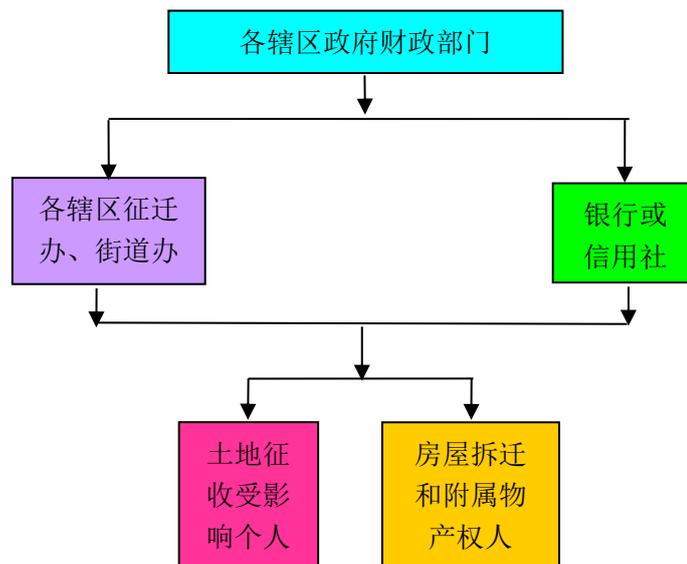


图 9-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 附件 1：《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5-06 浏览次数：3340次

盘政办发〔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顺利实施，按照《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3〕24号）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将调整后的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构成比例为1:1，不包括法律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征地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实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下限标准。非农建设用地需要收回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参照执行邻近农村集体土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补偿。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三、兴隆台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83千元/亩进行补偿；双台子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78千元/亩进行补偿；大洼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74千元/亩进行补偿；盘山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72千元/亩进行补偿。

四、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集体土地或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每年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予以补偿。

五、拟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现行文件执行。

六、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

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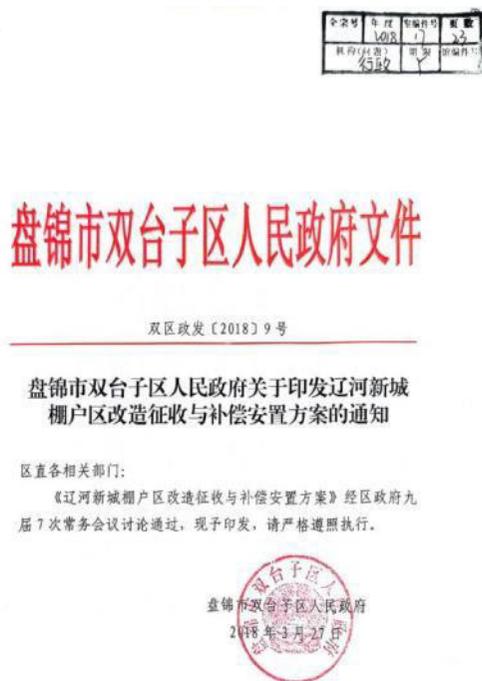
附件

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 千元/亩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镇、街道办事处名称	村、社区名称
盘山县	I	72	吴家镇	榆树村、双桥子村、西三家子村、兴安村、郭家村、孙家村、团结村、吴家村
	II	48	太平街道	太平社区、西五社区、东五社区、黄金社区、贾家社区、杜家社区、太平河社区、拥军村、孙家村、八间村、仙水村、张家村、常家村、新村村、兴隆村
	III	35	甜水镇	甜水北站社区、孙家村、大板村、九间村、新立村、公兴村、甜水村、唐屯村、大台子村、小台子村、小板村、创业村、二创村、二十家村、南锅村
			胡家镇	胡家社区、东胡村、塘坊村、刘家村、田家村、曹家村、红岩村、红星村、黑鱼村、拉拉村、梁家村、朱家村、坨子村、毛家村、西胡村、二夹村、白家村、张家村、红峰村、红旗村、姚家村、甜坨子村、林场
			得胜街道	三棵村、三道村、后胡村、得胜村、小荒村、大荒村、绕阳村、大仓村、后鸭子厂村、四台子村、九屯村
			高升街道	高升社区、高升村、东三台子村、东莲花村、西莲花村、边东村、南关村、边北村、文奎村、楼台村、东么村、后屯村、喜彬村、雷家村、于家村、钱家村、张荒村、七棵村
			陈家镇	陈家村、大板村、韩家村、王家村、朝鲜族村、青沙村、郎家村、四家子村、鸭子厂村、园林村、小刘家村
			坝墙子镇	坝墙子社区、八里村、大岗子村、姜家村、马架子村、双井子村、新甸子村、张家村、坝根子村、烟李村、吴家村
			沙岭镇	三河村、北郑家村、郑家村、西拉拉村、于家村、高家村、宗家村、热河台村、陈家村、尖台子村、沙岭村、西灰村、四合村、三台子村、九台子村、棠树村、水泉子村、六间房村、段家村、孟家村、榆树坨子村
			古城子镇	拉拉村、上网村、夏家村、五台子村、七台子村、李家村、夹信子村、古城子村、蔡家村、周家村、岗皮岭村
			东郭街道	东郭社区、东郭村、欢喜岭社区、欢喜岭村、土地社区、尹屯村、晏屯村、朝鲜族村、刘三村
			石新镇	石新社区、石山村、常屯村、下洼子村、龚屯村、赵木村、当铺村、大金村、太平村
			羊圈子镇	羊圈子社区、河西社区、大羊村、马丈房村、三家子村、后杨村、詹屯村、新立村、九龙村、才屯村
双台子区	I	78	双盛街道	宋家村、上稍子村、谷家村、常家村、曙光社区、辽河左岸社区
			辽河街道	魏家村、辽河社区、盛河社区、双河社区、新建社区、延风社区、化建设区、晨华社区
			胜利街道	河岸社区、湖滨社区、团结社区、滨河社区、庆华社区、旌旗社区
			红旗街道	秃尾村、旭东社区、永华社区、城北社区、站北社区
			建设街道	南迁社区、三千米社区、育红社区、东风社区、繁荣社区、站前社区、新风社区、永安社区、光明社区
			铁东街道	高家村、新府社区、先锋社区、河闸社区
			陆家镇	东洼村、赵家村、任家村、友谊村、陆家村、新农村
			统一镇	后腰村、前腰村、统一村、光正台村、东地村、良种场
兴隆台区	I	83	兴海街道	瀚新社区、日月兴城社区、恒泰社区、兴工社区、兴顺社区、托莱多社区、水木清华社区、香堤荣府社区、旺学府社区、赵家村、李家村、裴家村、东跃村、西跃村
			新工街道	石化社区、热电社区、盘化社区、东合社区、辽河佳苑社区、牛官村、粮家村
			兴盛街道	西水湾社区、八里社区、甜水社区、兴旺社区、兴隆台社区、前进社区、兴隆社区、凯旋社区、景兴社区、橡树湾社区、万达社区、美的城社区、霞光府社区、上房村
			兴隆街道	乐园社区、清泉社区、双兴社区、和平社区、先锋社区、金河社区、泰山社区、作业社区、文化社区、汇美社区、团结社区、钻工村社区、锦祥社区、新园社区
			渤海街道	河畔社区、广厦新城社区、长湖社区、长湖新城社区、兴油社区、测井社区、天丽家园社区、景园社区、永伴社区、海园社区、兴隆新城社区、陈屯村
			创新街道	鹤鸣社区、商东社区、繁荣社区、商西社区、军民社区、科技社区、鹤乡社区、丰裕社区、园丁社区、铁塔社区、坤隆社区、利港银河社区
			振兴街道	振兴社区、研究院社区、幸福社区、设计院社区、世纪社区、胜利社区、财贸社区、紫园社区、爱顿社区、杨家社区、恒大社区、东方银座社区、天玺社区
			惠宾街道	迎宾社区、生态园社区、康桥社区、康惠社区、于家社区、荒地社区、康瑞社区、公园里社区、朗润园社区、二十里村、胡家村、前胡村、大岗子村
			II	72
	大洼区	I	51	田家街道
大洼街道				兴顺社区、小堡子村、生产社区、欣荣社区、振兴社区、东三社区、永兴社区、永和社区、惠安社区、新园社区、向阳社区、四新社区、兴盛社区、新兴社区、站前社区、桥南社区、永安社区、繁荣社区、东升社区、瀛路社区
王家街道				胜利社区、宝兴社区(田庄台引水总干以东区域)、永盛社区、永昌社区、双兴社区(仅含双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区域)、石庙子村

县(区)名称	区片等别	区片地价	镇、街道办事处名称	村、社区名称
大洼区	II	37	新立镇	唐家村、张家村、云家村、杨家村、苏家村、孙家村、史家村、新欣社区
			新开镇	西五村、史家村、张家村、曲家村、八家子村、于楼村、田家铺村、铁南村、胥家村
			东风镇	二道边子村、黄金带村、腰屯村、东风村、大岗子村、大北屯村、叶家村、水库村、马家村、驾掌寺村、栾家村、河沿村
			西安镇	高坎村、高坎湾村、八家子村、洼边子村、桃园村、小亮沟村、刘家村、桑林子村、韩家村、小洼村、上口子村、王家塘村
			榆树街道	红村社区、青联社区、郑家社区、榆茂社区、郭家社区、新立社区、兴旺社区、榆树社区、西榆社区、曾家村、罗家村、青凤社区
			清水镇	小清村、清河村、育红村、南岗子村、锦红村、大清村、永红村、立新村、江南村、五岔村
			新兴镇	陀子里村、育新村、腰岗子村、红草沟村、于岗子村、躺岗子村、园林村、两棵树村、王家村
			唐家镇	唐家村、陈家村、四十里村、新建社区、刘家村、杜家村、白家村、朱家村、南小房村、北窑村、葛家村、袁家村
			平安镇	小房村、新鑫村、大房村、平安村、哈吧村、平房村、建设村、大亮村、新屯村、曹蔡村
			王家街道	兴海村、宝兴社区(田庄台引水总干以西区域)、双兴社区(不含双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区域)、王家村、曙光村、华侨村、西海村
			于楼街道	建兴社区、宏盛社区、通达社区、花园社区
			赵圈河镇	红塔村、兴胜村、园林村、圈河村、兰石鳌村
			田庄台镇	庞家社区、中央堡社区、吉家社区、马莲社区、高家社区、李阳社区、胜利社区、北大社区、南大社区、白家社区、碾房社区、码头社区、久远社区
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I	37	二界沟街道	小庄子村、有雁沟村、前进村、荣滨社区、辽河社区、海兴村、海隆村、双井子村、盐滩村、平安河村、荣兴村、海滨村、中央屯村、佟家村、新开村

## 附件 2: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方案的通知》



### 辽河新城棚户区改造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一、总则

**第一条 (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东至东风东街、西至沟海铁路、北至城北街。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第二条 (安置时间)** 本项目安置房自签订协议后, 具体安置日期以政府安置公告之日为准。

**第三条 (违法建筑的区分待遇)** 本方案公告前未经批准, 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因生活需要, 实施新建、扩建、改建, 装修房屋等增加补偿费用的, 不予补偿, 但在协议拆迁期限内签订协议的, 可在安置房指标内置换安置房, 超过部分给予 200 元—800 元/平方米七个等级的人工费材料费补助, 原则上控制在成本以内, 具体由评估公司确定。

2018 年 3 月 10 日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 装修房屋等增加补偿费用的, 不予补偿。

征收部门向有关部门发函停止办理本征收区域所有房产、土地、工商、税务、户籍等涉及增加补偿费用的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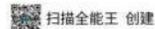
**第四条 (签约期限)** 本改造区域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内, 逾期进入依法征收或者其他强制程序。

**第五条 (主体)**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违法建筑强制拆除决定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或者作出,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管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未尽事宜的处理程序)** 本方案未尽事宜, 由区政府研究形成会议纪要解决。

- 附件: 1. 辽河新城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  
2. 城市之星小区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



附件 1

辽河新城棚改项目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

序号	安置小区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套数	总套数	备注
1	滨河小区	64	25	1052	
		74	23		
		80-82	207		
		89	68		
		90-92	108		
		104-109	219		
		111-115	226		
		123	132		
		145	22		
		150	22		
		2	惠民小区		
74-75	34				
80-81	271				
86-89	288				
90-91	51				
105-107	204				
113-117	272				
120-121	102				
3	新城雅苑	60-61	38	753	
		70-71	34		
		82-83	135		
		89	20		
		91-92	122		
		102-103	194		
		110-114	110		
4	万合新城	123-125	100	120	
		62-64	73		
		69-71	11		
		86-89	8		
		95-99	11		
	117	4			
	132	13			

附件 2

城市之星小区回迁安置房源明细表

序号	安置小区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套数	总套数	备注
5	天琴湾	86-87	105	335	
		90	49		
		95-96	107		
		112	74		
		66-67	27		
6	辽河左岸	76	2	37	
		104	2		
		118	3		
		123	3		
7	锦上阳光	71	52	52	
8	中鸿基	66	20	430	
		92-93	174		
		101	58		
		114-118 (阁楼)	12		
		120-121 (阁楼)	9		
		130-132	70		
		147-149	44		
		150-151	39		
		178 (阁楼)	2		
		202 (阁楼)	2		
9	水榭春城	66-68	8	293	
		75-79	77		
		80	8		
		93-94	53		
		98-99	19		
		106-108	18		
		110-117	90		
		121-123	20		
合计				4362	

序号	安置小区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城市之星小区	50.79	所有动迁区域动迁户均可选择城市之星回迁安置房源, 根据自己(动迁户)意愿选择楼层、面积, 可立即入住。
		51.09	
		52.36	
		52.85	
		53.22	
		63.65	
		66.91	
		68.34	
		75.16	
		77.26	
		83.99	
		84.86	
		85.01	
		88.77	
		95.63	
		96.69	
		102.12	
106.82			
122.34			

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

## 附件 3：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发布时间：2020-06-23 浏览次数：476次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号),为解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标准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盘锦市人社局起草了《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经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二、《方案》制定的总体思路

坚持生存和发展相结合,公平和效率相统一;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多渠道筹集资金;政府能承受,被征地农民能接受;公正、公开;因地制宜和城乡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市人均寿命、失地农民缴费时的年龄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盘政办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确定缴费资金总额、政府、集体和个人分别负担的缴费比例、享受待遇时间、享受待遇标准和待遇调整标准,统筹级次及经办管理和资金及账户管理模式。

####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失地农民如何参保。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由失地农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名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 缴费标准如何确定。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缴费标准按每一个失地农民具体年龄情况分别计算,即每个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缴费总额等于参保时全市平均预期寿命减去参保时本人年龄(男不足60周岁按60周岁计,女不足55周岁按55周岁计)后乘以12个月,再乘以参保时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月待遇标准。全市平均预期寿命与本人年龄差不足4年的(含超过全市平均预期寿命的人员),按4年计算。

以2019年参保为例,当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为每人每月696元,按人均寿命76岁计算,缴费资金总额分为以下标准:

##### 男性参保人员所需资金总额:

1.年龄在16-60岁之间的失地农民,缴费标准为696元×(76-60=16)年×12月=133632元;

2. 年龄大于60周岁且小于平均预期寿命且平均预期寿命与本人年龄之差大于4年的失地农民(以66周岁人员为例),缴费标准为696元×(76-66=10)年×12月=83520元;

3.平均预期寿命与本人年龄之差小于等于4年或本人年龄大于等于平均预期寿命的失地农民(以75周岁人员为例),缴费标准为696元×4年×12月=33408元。

##### 女性参保人员所需资金总额:

1.年龄在16-55岁之间的失地农民,缴费标准为696元×(76-55=21)年×12月=175392元;

2. 年龄大于55周岁且小于平均预期寿命且平均预期寿命与本人年龄之差大于4年的失地农民(以66周岁人员为例),缴费标准为696元×(76-66=10)年×12月=83520元;

3.平均预期寿命与本人年龄之差小于等于4年或本人年龄大于等于平均预期寿命的失地农民(以75周岁人员为例),缴费标准为696元×4年×12月=33408元。

(三) 缴费来源及比例如何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政府、村集体和个人三方负担,其中:政府负担30%,从土地出让金收益中提取;村集体负担40%,从村集体所得土地补偿费中列支;个人负担30%,从本人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支付。

对于在征地过程中由个人领取全额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农民,由政府、个人双方按照3:7的比例一次性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

(四) 待遇领取标准及调整标准如何确定。参保人员享受的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按开始享受待遇时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今后随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

(五) 享受待遇时间。失地农民参保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从次月起,按月享受待遇;参保时,男已年满60周岁、女已年满55周岁的,从缴费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待遇。

原文:盘政办发〔2020〕11号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征收和待遇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附件 4：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A—项目区妇女性别分析			
1 妇女的法律权益	依据中国的法律文件，尽管有些妇女没有意识到，但妇女与男性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权益。		
2 妇女的社会地位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家庭重大事项是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决定。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他们出席村里主要会议，但妇女对男人参加会议做出决定产生影响。		
3 土地及财产的权益	妇女具有相同的权利。项目区与中国的其他地区情况一样，自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女儿出嫁时，她的土地留在母亲家里，只能分享丈夫家庭拥有的土地，但是，如果受影响村进行了二轮土地承包（1999 年前后），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矫正。如果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妇女享有同等的补偿权益。		
4 集体财产权	妇女具有同等的权利		
5 生活及性别角色	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但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妇女以家务劳动为主并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工作，男人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一般而言，妇女的工作时间是男人的 1.2 倍。同时，很多年轻的妇女也外出打工。		
6 对家庭收入的贡献	妇女的收入以农业及家庭副业为主，约占家庭收入的 25%。		
7 家庭地位	妇女具有同等的话语权，当男性远离家庭外出务工时，妇女自己决定很多事项		
8 教育水平	女孩和男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9 健康状况	妇女健康状况较好，与男性相比，没有明显的营养区别；但是医疗费用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例成上升趋势，妇女负担有可能加重。		
10 村及政府机构	在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代表。同时，在村及村组中，妇女具有良好的非正式网络。妇女可以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尤其是扶贫方面		
总体评价及主要风险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尽管妇女较少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决定，但她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她们的观点（如家庭男性成员）。		
B—移民中的妇女性别分析			
性别问题	利害关系/风险	项目影响	减缓措施
1 土地、财产及补偿权	妇女将被剥夺土地或财产或没有补偿的权利	妇女和男性一样具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等权利；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货币补偿或改善剩余土地质量，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2 房屋拆迁及重建	妇女没有权利参与决策或补偿金使用	妇女享有房屋的产权；房屋的重建由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此，妇女可以参与宅基地选择，房屋建设及过渡房安排等	（2）妇女对重建的房屋享有产权
3 土地征收后，生产及收入恢复	妇女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获得的援助较少	所有的受影响户只是部分失去土地，因此，受影响户只是失去部分收入。补偿金的使用由受影响户自己决定。只有严重受影响户才要改变收入来源。除现金补偿外，项目将通过辅助措施帮助受影响农户恢复收入（如建设期间优先用工、技术培训及后期扶持等）	（1）妇女将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 （2）在技术培训人数中，妇女至少占 50%； （3）项目建设、运行及管理期间，妇女优先获得项目用工的机会

A—项目区妇女性别分析			
4 增加性别不平等	移民导致妇女负担更重或机会更少	不会导致性别不平等，对大多数家庭来说，移民影响并不严重。土地损失及充足的补偿将帮助妇女改变种植结构（如种植更多的经济作物），这将增加妇女的收入	进行监测
5 社区网络系统	社会网络受到破坏	项目不会对社区网络产生严重影响。	没有影响
6 影响健康/增加社会问题	因移民压力导致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严重（暴力、艾滋病传播等）	项目不会对村民产生严重影响。但是，一些严重受影响户及弱势群体遭遇困难	会同民政部门提供援助

附件 5：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兴隆台区			双台子区						大洼区						合计	比例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锦盘河街泵站及上游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八一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高家泵站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春江街雨水强排泵站工程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万元）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1123.16			5.85			1333.67			1623.65			21.23			49.62	4157.18	45.26%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	元	83000	125.96	1045.47							78000	28.50	222.30			51000	3.62	18.46	51000.00	8.46	43.15	1329.38	14.47%		
1.1.1	耕地	亩	83000	120.22	997.86												51000	3.62	18.46	51000.00	8.46	43.15	1059.46	11.54%		
1.1.2	建设用地	亩	83000	2.95	24.50							78000	28.50	222.30										246.80	2.69%	
1.1.3	未利用地	亩	83000	2.78	23.11																			23.11	0.25%	
1.2	青苗补偿费	亩	12450	62.40	77.69												7650	3.62	2.77	7650.00	8.46	6.47	86.93	0.95%		
1.3	临时占地补偿费	亩				11700	5.00	5.85																5.85	0.06%	
1.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元									1333.67			247.15											1580.82	17.21%
1.4.1	住宅补偿费	平方米							4167.72	3200.00	1333.67	4167.72	593.00	247.15											1580.82	17.21%
1.5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元												1154.20											1154.20	12.57%
1.5.1	非住宅补偿费	平方米										935.26	12341.00	1154.20											1154.20	12.57%
2	管理费	基本费用	0.05	1123.16	56.16	0.05	5.85	0.29	0.05	1333.67	66.68	0.05	1623.65	81.18	0.05	21.23	1.06	0.05	49.62	2.48	207.86	2.26%				

3	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元	290.00																290.00	3.16%		
3.1	移民勘测设计费	元	80.00																80.00	0.87%		
3.2	移民监测测评估费	元	210.00																210.00	2.29%		
4	培训费用(包括移民及机构)	万元	80				140								50				270	2.94%		
4.1	人力成本	万元	20				20								20				60	0.65%		
4.2	生计恢复	万元	40				100								10				150	1.63%		
4.3	性别行动	万元	20				20								20				60	0.65%		
5	征地有关税费	元			3690.70											108.04			252.50	4051.25	44.11%	
5.1	耕地占用税	亩	18375.08	120.22	220.91										18375.08	3.62	6.65	18375.08	8.46	15.55	243.11	2.65%
5.2	耕地开垦费	平方米	36	80149.00	288.54									36	2413.33	8.69	36	5640.00	20.30	317.53	3.46%	
5.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平方米	56	80149.00	448.83									24	2413.33	5.79	24	5640.00	13.54	468.16	5.10%	
5.4	森林植被恢复费	平方米	17.40	15440.00	26.87															26.87	0.29%	
5.5	被征地社保费	亩	40089.60	120.22	481.97									40089.60	3.62	14.51	40089.60	8.46	33.92	530.40	5.78%	
5.6	购买耕地指标费用	亩	184954.27	120.22	2223.59									200000	3.62	72.40	200000	8.46	169.20	2465.19	26.84%	
1~5项小计			5240.02			146.14			1400.35			1704.83			180.33			304.6			8976.27	97.74%
6	不可预见费	基本费用	0.05	1123.16	56.16	0.05	5.85	0.29	0.05	1333.67	66.68	0.05	1623.65	81.18	0.05	21.23	1.06	0.05	49.62	2.48	207.86	2.26%
7	合计		5296.18			146.43			1467.03			1786.01			181.39			307.08			9184.12	100.00%

## 附件 6：会议访谈纪要

## 会议访谈纪要 1

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地点	大洼街道东三社区
组织人	大洼区住建局
参加人员	大洼区住建局、大洼街道书记和委员、东三社区居民代表、移民与社评调查小组
参与主题	大洼区排水管网更新工程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专题小组讨论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根据现状排水管网情况与现状管渠泵站排水能力评估结果显示，大洼区所在分区管网不全，华山路（双桥街~金源街）和华山路（金源街~红海滩大街）现管道老旧。目前该段管道已经形成多处塌陷，已失去排水能力，急需更换和修复。</p> <p>2. 项目区居民表示，雨水和污水管道的塌陷和缺失，给日常出行带来了很大不便，项目区居民急需消除居住区周边的内涝点，提升整个片区的内涝防治能力。</p> <p>3. 该工程居民知晓程度较高，同时居民非常支持项目的开展。居民认为项目工程应尽快开工建设。沿线居民表示该项目工程能为提升河道的防洪能力，提升河道沿线桥梁、护坡和河堤道路的安全性。</p> <p>4. 居民还表达了他们的需求：1）对大洼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需求迫切，“我希望内涝点能够赶快清除，路上有积水太不方便了，不光自己骑车不方便，有时候在路边还会被过往的车辆溅一身水，雨污管道提升改造确实是利民的好事，我们都很支持，以后在下雨，我们出门也能方便很多。”2）有女性村民表示希望项目能为她们带来工作机会，“我现在在家带孩子还没有工作，我希望这个项目能够为我们家庭妇女带来一些工作机会。我们愿意参加河道和道路的日常管理工作，比如保洁方面的工作，我们都愿意去干。”</p>



## 会议访谈纪要 2

时间	2024年11月7日
地点	兴隆台区兴隆农场
组织人	兴隆台区住建局
参加人员	盘锦市住建局、兴隆台区住建局、兴隆农场负责人、兴隆农场职工、移民与社评调查小组
参与主题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专题小组讨论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总计占用国有农场土地134.42亩，影响9户35人，其中占用兴隆台区国有农场125.96亩，影响9户35人；占用大洼区域郊农场土地8.46亩，不涉及影响人口。</p> <p>2. 农场职工非常支持石化路南段（友谊街-环城南街）雨水泵站及配套工程的展开，征地影响户表示如果能得到合理的补偿可以接受征地，且当前政府提供的补偿方案可以接受。</p> <p>3. 居民还表达了他们的需求：1）增加绿化景观设计，“我希望项目能注重一下河道旁边的景观还有绿化，老百姓吃完饭后都喜欢沿着河道散步、闲逛，那两岸肯定是设计的适合我们平时休闲娱乐最好了。”2）增加公厕，“我认为河道旁边应该增加一些公厕等公共设施吧，河岸周边的公厕还是太少了，平时沿着河道走的时候就能发现路上存在一些随地大小便的现象，傍晚散步时也很容易一个不小心就踩上了。”3）改善水质，解决河水脏、臭、蚊蝇滋生问题，“我们觉得应该尽量建设成景观河吧，河水应该尽量清澈些。现在冬天还好点，一到夏天，河旁边经常都是成群的小飞虫，臭水，毕竟是城市内河，走到河边闻着也不好闻。”</p>
	

附件 7：现场调查、座谈访谈图片

	 <p>16:10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 盘锦市双台子区·新盛里苑 今日水印</p>
<p>盘锦市政府座谈会</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14:23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 盘锦市双台子区·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今日水印</p>	 <p>15:00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 盘锦市双台子区·八一泵站 今日水印</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15:15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C 盘锦市双台子区·南迁泵站</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15:35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C 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泵站</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15:43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C 盘锦市双台子区·前进社区居委会</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15:51   2024-07-10 星期三 晴 29°C 盘锦市双台子区·龙华寺</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双台子区现场考察</p>
 <p>09:04   2024-07-11 星期四 多云 26°C 盘锦市兴隆台区·向海大道</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08:56   2024-07-11 星期四 多云 26°C 盘锦市兴隆台区·友谊街</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兴隆台区现场考察</p>	<p>兴隆台区现场考察</p>
 <p>09:04   2024-07-11 星期四 多云 26°C 盘锦市兴隆台区·向海大道</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09:22   2024-07-11 星期四 多云 26°C 盘锦市兴隆台区·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Mall)</p> <p>今日水印 相机 [13:50:10] 水印 [13:50:10]</p>
<p>兴隆台区现场考察</p>	<p>兴隆台区现场考察</p>



兴隆台区现场考察



兴隆台区现场考察



兴隆台区现场考察



兴隆台区现场考察



兴隆台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双方台子区街道办事处



大洼区居民座谈



双台子区居民座谈



双台子区居民座谈



双台子区居民座谈



双台子区居民座谈



兴隆台区居民座谈



兴隆台区居民座谈



大洼区现场考察



大洼区现场考察



惠民小区现场考察



关键信息人访谈



兴隆农场现场考察



兴隆农场访谈

## 附件 8：移民外部监测服务任务大纲（TOR）

### 1. 外部监测和评价的目标

该任务的目标是:(a)根据 RAP 的监测评估流程, 评估 RAP 的实施进度; (b) 监控 RAP 的实施进度和效果, 并与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c)评估是否满足 RAP 的目标和成果指标。

根据 AIIB 的环境和社会框架 (ESF)、环境和社会标准 2 (ESS2), 本项目的 RAP 要求,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将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本项目的 RAP 的实施进行外部安置监测和评估。通过定期监测项目征地安置方案的实施过程, 包括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安置资金分配、向受影响人群提供补偿和恢复措施, 落实申诉机制, 以及项目执行机构 (PIU) 的职能, 主要目标是确保项目的 RAP 得到充分实施。主要监测结果将被记录并报告给 AIIB 和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确定 RAP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为促进项目实施和保持持续监测, 将在项目所有 RAP 实施机构中建立基本补偿和安置机制、社会经济基线数据库, 由下级机构向上级机构定期更新和报告。在上述机制中, 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 实现从村级到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的持续信息流, 并由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定期检查核实。通过这些监测工作, 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 AIIB 将了解项目 RAP 的实施情况, 了解受影响人群的权利是否已充分落实, RAP 的不同方面, 包括申诉机制、性别和弱势群体的行动计划, 咨询实践和实施机构的职能是否得到充分落实, 根据受影响人群的基线调查和后续调查, 确定是否实现了为不同的受影响人群群体恢复收入和生计的目标。

独立机构的外部监测工作也将为受影响的民众和社区提供机会, 以表达他们对移民安置实施的意见和关切的问题, 以便实现项目 RAP 的目标。

## 2. 外部监测评价工作范围和工作任务

### 外部监测评价的工作范围

外部监测评估的工作范围包括亚投行已批复的 20 个子项目，包括所有涉及土建、征地拆迁的子项目。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中期调整新增子项目或关联项目，则需将其一并纳入监测评估范围。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独立于项目办和项目实施管理顾问之外，以确保顺利协调和避免重复。

### 外部监测评价的工作任务

本项目 RAP 由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机构部门、乡镇、村/社区、施工承包商等负责实施；项目实施管理与支持咨询顾问协助和支持配合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各实施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在项目办进行内部监测和内部监测报告编制过程中，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将在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协调下，对 RAP 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的第三方监测评估，以客观评价原制定计划的实施进展、完成情况和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措施，供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投行参考。

- (1) 外部监测机构监督亚投行已批复的 RAP 的实施，以确定根据 RAP 的规定和程序向受影响人提供补偿和权利，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和实现既定的社会目标；
- (2) 建议和指导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PIU）和相关机构部门、施工承包商等实施 RAP；
- (3) 协助 PIU 和相关单位和部门、施工承包商监督 RAP 的实施情况；
- (4) 参加 PIU 和利益相关者之间举行的相关会议，以协助预期效果；
- (5) 核实征地、补偿等相关征地任务是否按适用法律和 RAP 确定的标准和

计划进行，协助 PIU 和相关单位，解决项目实施中征地补偿等相关问题；

- (6) 代表 PIU 审查从利益相关者/顾问处收到的与征地和重新安置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报告，并建议 PIU 对此类报告作出适当决定；
- (7) 协助 PIU 就实施 RAP 相关事宜响应 AIIB 关切，配合 AIIB 对项目现场的访问，促进与利益相关者、项目办移民与社会专员和其他人进行讨论；
- (8) 在进行实地监测时，查核有关部门颁发的土地权证、有效期，并复核土地征用、兑付补偿、征地补偿协议等；
- (9) 监测 RAP 实施与土建工程时间表是否符合 RAP 制定的计划和行动，并与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PIU、咨询顾问密切协调；
- (10) 其中一项关键任务是确定是否涉及新增房屋拆迁；如涉及，则需为在项目中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指导；
- (11) 监测 RAP 计划中所述行动、时间表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 (12) 监测评估申诉处理机制（GRM）运行情况，关于项目实施的申诉抱怨及处理情况（若有）；
- (13) 与 PIU 和项目区征迁部门负责人员和受影响人等进行座谈或访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他们对收到补偿和生计恢复的反馈。记录 RAP 实施过程的良好实践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14) 监督与 RAP 实施相关的涉及永久征地、临时占地补偿的子项目，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 (15) 实现分配目标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任务。

### 3. RAP 监测与评价的内容

移民外部监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移民计划实施监测: (1)移民安置与社会管理实施机构。(2)移民安置政策和补偿机制; (3)征地补偿实施进度; (4)移民补偿基金和预算; (5)移民生产和就业安排; (6)乡镇和具体设施的恢复和重建; (7)受影响人的收入、生产和生活水平; (8)投诉和申诉; (9)公众参与和信息透明度; (10)对亚投行任务备忘录、内部移民和社会监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 给予跟进监测和反馈; (11)结论和建议。

此外, 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i)审查和核实编制的内部监测报告; (ii)监督机构开展的工作并提供实施培训和指导; (iii)审查申诉补救机制并报告其工作; (iv)通过对受影响人的抽样调查进行监测评估以采取纠正补救措施; (v)与受影响者、村委会/社区负责人、项目征迁部门负责人座谈或访谈, 编制符合项目影响实际的监测评估报告; (vi)评估 RAP 实施的有效性和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 并为优化未来类似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和社会管理计划提供可资参考的建议。移民外部监测的重要任务是对接受补偿和协助的受影响人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 并就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风险、不合规和预警向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和实施机构提出建议。

### 3. 移民安置计划的监测与评价方法

咨询顾问应使用快速评价、抽样调查、咨询、讨论、会议、访谈等。每半年考察项目现场, 现场考察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一期报告。

咨询机构将在监测期间应用定性和定量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定量法

- 1) 进行基线调查(在征地和拆迁开始之前), 涵盖具有代表性的受影响人样本, 更侧重于那些弱势群体。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 对 20%的受影响家庭进行年度问卷调查。
- 3) 使用地方一级的现有统计数据, 以及地区和/或县征迁部门的数据。

4) 调查受影响的企业和工人（如有）。

5) 对 20%的受影响家庭进行抽样调查，以进行征地和拆迁实施的最终监测和评估（在项目完成之前）。

### (2) 定性法

1) 审查项目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民安置计划），亚投行的相关政策，我国、辽宁省以及盘锦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2) 通过咨询会议、深入访谈和小组讨论，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和讨论。

3) 进行重点小组讨论，深入访谈目标受影响人或群体，如受严重影响的家庭、弱势家庭和妇女群体。

### (3) 实地考察

1) 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检查土建工程施工对当地居民的影响。

2) 收集的所有信息和数据都将得到处理、分析，并包含在基线或后续的监测和评估报告中。外部监测机构必须存储要用于下一个监测和评估的已处理数据。这些数据将属于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并将根据要求提供给亚投行。所有文件将在合同完成后转交给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

## 5. 移民安置与社会管理计划外部监测和评价报告咨询顾问应提交以下报告：

(1) 启动报告和工作方案等。

(2)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在项目实施的每半年向亚投行及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提交 1 次外部监测评估报告，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外部监测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5-1。

表 5-1 移民与社会外部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序号	移民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	第 1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6 年 12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6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27 年 12 月
7	第 6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6 月
8	第 7 期监测报告	2028 年 12 月
9	第 8 期监测报告	2029 年 6 月
10	第 9 期监测报告	2029 年 12 月
11	移民完工报告	2030 年 9 月

(3) 所有报告和成果均应提供中、英文版本。

每期外监报告完成后，应先提交给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审查。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将在每期报告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所有的意见建议和合规性。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审核后的报告应提交至 AIIB。所有报告都应按照实际需要的份数要求提交给盘锦市亚投行项目办。